

## 吧城巡禮序

巴達維亞，華僑多呼爲吧城，在爪哇島西部，爲荷印之首都，在十五世紀以前此地原名巽達加嘜巴 Soenba Klapa，屬於巴惹惹蘭 Padjadjaran 王國，一五二七年，加嘜巴被萬丹 Bansam 蘇丹攻陷，於是改名曰札加托拉 Jacasra。迨一六一八年札加托拉又被荷人攻陷，於是又更名曰巴達維亞 Batavia，此名直沿用至今，此吧城地名沿革之小史。

至華人最初抵西爪哇，據典籍所載信而有徵者，當推法顯，約當五世紀之初期，先是法顯，以經律舛闕，誓志尋求，於隆安中，自長安西度流沙赴印度，凡經三十餘國，最後由摩梨帝國海口載商人大舶沿海西南行，十四晝夜到獅子國。此即吾人今日所稱之錫蘭島 Ceylon 更由此乘船東向回華。據佛國記中，記有如下一段之航海行程，雖使千載後之人讀之，猶覺驚心動魄也。

『大海瀰漫無邊，不識東西，惟望日月星辰而進，若陰雨時爲風逐去亦無準，當夜闌時，但見大浪相搏，晃然火色，鼉鼈水性怪異之屬，商人荒遽，不知那向。海深無底，又無下

石住處，至天晴已，乃知東西，還復望正而進，若值伏石，則無活路，如是九十日許，乃到一國，名「耶婆提」，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停此國五月日……云云。

文中所謂「耶婆提」即 *Hava* 之譯音，又云：「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證以今日在爪哇到處都可遇梵天王（創造者）*Brahma* 大自在天神 *Siva* 昆琴紐 *Gishnu* 及象首人身所謂干奈夏 *Ganeea* 之石像，足知當時「外道婆羅門 *Brahman* 興盛」之言爲得其實，蓋此等石像均屬於世羅門教也。然法顯既停於「耶婆提」國五月日之長時間，除此簡單之敍述外，此外更無多語，未免可惜，抑又思之，法顯既爲佛教信徒，亦難怪其僅注意於與宗教有關事物，此外概非所注意也。

至於開闢巴達維亞之華僑，若吾人舉出蘇鳴崗君，頗屬確近事實，至於國內出版物則未免道聽途說，未足爲信史也，例如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李長傳君著中國殖民南洋小史云：據南僑口碑所傳說華僑至爪哇殖民地之第一人，爲宋遺臣鄭思肖，字所南，福建連江人，初至地爲今之巴達維亞華僑呼吧城，其居留地曰八茶罐，乃以茶八罐與土人相易者……云云，乍讀此文，似覺可信，實則完全錯誤，毫無可價值，撇論鄭所南卒於吳中，足跡未嘗至南洋，即以時代而論，十七世紀初期，巴達維亞始被創建，而宋亡於元却在十三世紀，斯時非但未

有巴達維亞之名，抑且無札加托拉之名，試問宋之遺臣鄭思肖何以能至巴達維亞，此其在歷史上時代之先後倒置亦甚矣，至言居留地八茶罐乃以茶八罐與土人相易者，尤屬甚稽，蓋馬來語之構造，凡由一物名變爲地名，往往於其前加以 Pe，於其後加以 an，例如 Sajoer 為菜，而在 Pesajoeran 便爲菜市。Roli 之義爲麵包，而在 Perolian 便爲麵包市，Djagat 為屠宰，而在 Pedja-galan 便變爲屠宰場。凡此皆吧城地名今日尚存者，不勝枚舉，由此言之所謂八茶罐 Pesekoan 也者，亦不過是 Poko (茶壺) 前加上 Pe 後加上 an 變爲街名而已，安見有所謂以茶八罐與土人相易者耶？何況土人在當時，固未嘗有飲茶之習慣，其爲杜撰亦甚矣。

基於此等，於是余乃發生一種感想，即關於荷印事情之出版物，應由荷印華僑自身從事撰述，此非謂國內著作家絕對不能執筆，吾所以主張荷印事情由荷印華僑撰述之理由有二：一、耳濡目染較爲親切，二、遇有謬語容易就地調查改正，然此又非謂凡屬荷印華僑均能執筆撰述，其能執筆撰述之人，不可不具有下列各條件，即一對於荷印事物特感興趣者，二雖不必能文，而詞足以達意者，三精通馬來語，荷語，英語並其他數種語言者，蓋苟其人對於荷印事物不感興趣縱使其能文，兼通數種語言，亦不能強其著述，對於荷印事物感到興趣矣，然而言之無文辭不足以達意，仍不能達著述目的，對於荷印事物感興趣矣，言之有文辭又

足以達意矣，然而不精通巫，荷，英等國語，既不能直接調查一切，又不能利用外國文著述作參考，結果仍不能達撰述目的，（以上三種語言係指最小限度而言，進一步言之除馬來語以外，尚須通巽達語，爪哇語，英荷語以外尚須通阿拉伯文梵文，後二者在爪哇文化上極有關係。此外能通日文亦佳，因最近日人關於南洋著作極多，足資參考。）惟友人吳君世璜，青年有爲，頗合於上所述條件，一日出其所譯述之「吧城巡禮」讀之，語語有本，迥非彼走馬看花率爾操觚者可比，以云盡美盡善，或不免有阿其所好之嫌，然得此以爲荷印華僑自身撰述之先河，不亦可乎？故樂而爲之序云。

中華民國廿七年雙十節陸子明序於吧城之新報館

## 譯者的話

這本小冊子，是根據一九三七年吧市府出版的 Batavia als Handels-, Industrie- en Woontad 編譯而成，東西雖然簡單，可是言之有物——有數字作根據；譯成後，曾在新報發表，現在把他整理一下，補充一點材料，列爲荷印叢刊之一。

譯者覺得，荷印問題，極值得我們研究，這個園地，亟待我們去開闢，不過感覺最困難的就是工具問題，因爲要研究荷印問題，如果不懶荷文，對於搜集材料，是要感覺異常貧乏的。從前有不少老前輩，剛踏進園門，走不幾步，就把工作放棄了，恐怕就是這個緣故。

但是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只要我們有耐心，荒蕪的田園是可以化爲良田美地的。

譯者從事這種工作時，曾得佐舜兄，耀曾兄，司徒贊兄，直由兄，同芳兄不少的「煙士披里頓」；又蒙葛總領事題簽，子明先生賜序，謹此道謝！

.....

吳世璜廿七年十月一日

# 目錄

陸子明先生序

譯者的話

一	吧城的小史	一
二	吧城的統治機構	四
三	吧城的氣象	八
四	吧城的教育	一〇
五	吧城的學術團體	一八
六	吧城的圖書館	二二
七	吧城的報章雜誌	二四
八	吧城的書局	二七
九	吧城的風光	二九
一〇	吧城的觀光局	三七

二一	吧城的夜市	三九
二二	吧城的旅館	四〇
二三	吧城的市民	四一
二四	吧城的領事	四四
二五	吧城的市政	四六
二六	吧城的稅務	四八
二七	吧城的工資水準	五〇
二八	吧城的衛生	五二
二九	吧城的自來水	五三
二〇	吧城的電燈汽火	五六
二一	吧城的警政	六七
二二	吧城的消防局	六八
二三	吧城的火車	六八
二四	吧城的航運	七〇

二五	吧城的航空	七四
二六	吧城的郵電	七六
二七	吧城的電車	八三
二八	吧城的街車	八七
二九	吧城的進出口	八九
三〇	吧城的輸入限制	九二
三一	吧城的工業	九四
三二	吧城的商業團體	一〇二
三三	吧城的華商	一〇三
三四	吧城的西商	一一〇
三五	吧城的銀行	一一五
三六	吧城的律師	一一八
三七	(附錄)荷印華僑史	一一九

# 吧城巡禮

原名Batavia als Handels-, Industrie- en Woonstad

## 一吧城的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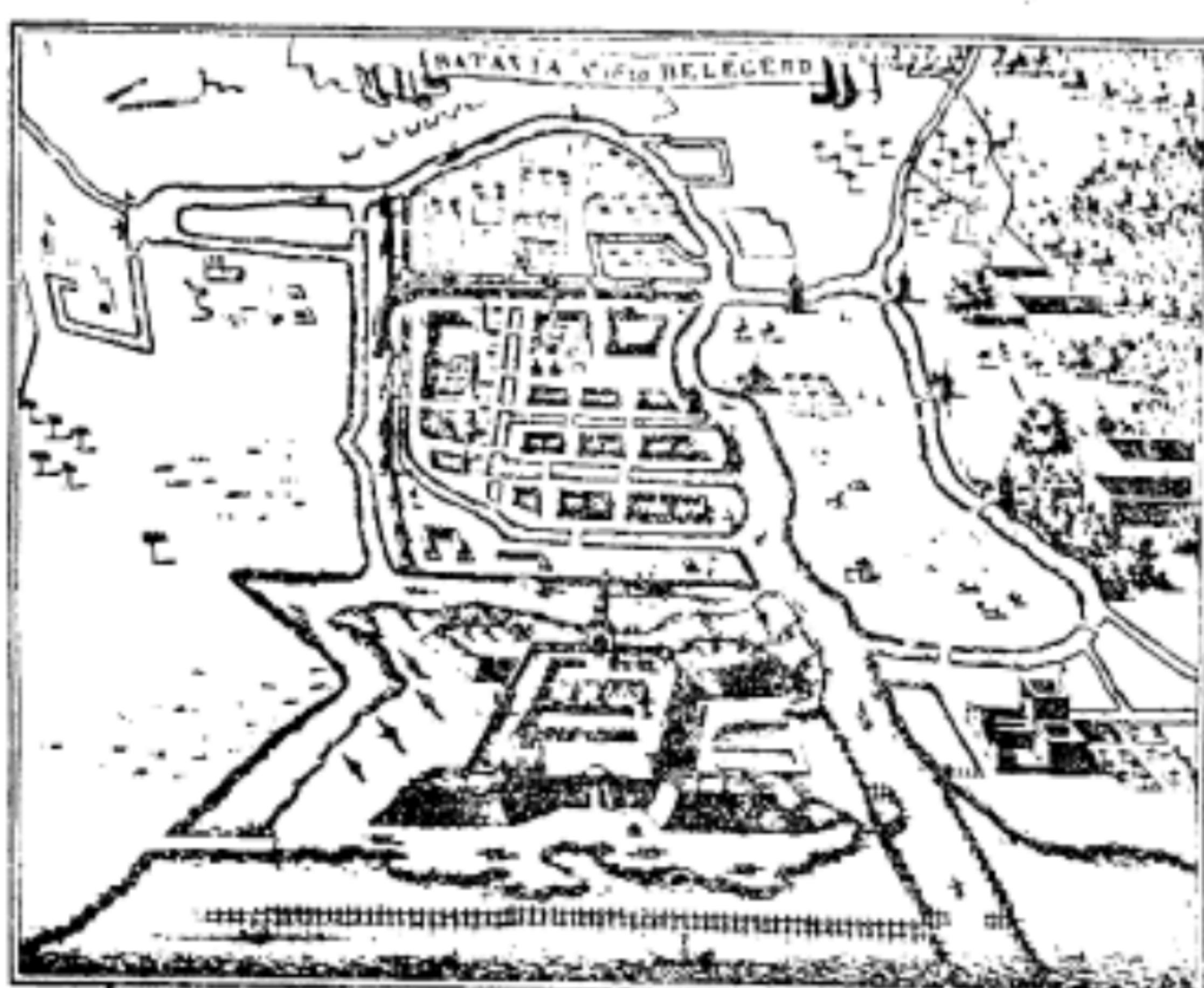
荷蘭人在爪哇最初的根據地，是萬丹(Bantam)。一六零三年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V. O. C.)請准在該處建一磚屋，而公司的商船，却雲集於遙遠的摩鹿加羣島，當時因與萬丹王及在該地經商的英人不睦，一切進行，極形棘手，故頗欲另覓一根據地，同時可作碇泊商船的。結果看中了野家特拉(Jacatra)(即今之吧城)，那個時候，野家特拉屬於萬丹王，可是後來，因為商務蒸蒸日上，大有壓倒萬丹之勢，而東印度公司與萬丹王之關係，亦愈形惡化，後來連野家特拉王也牽入漩渦。到了一六一五年，英國人亦來野家特拉，於芝里翁河西岸築一貨倉(factonij)。

此後各方面的衝突，日益尖銳化。一六一八年，彼得遜昆(Jan Pietersz. Coen)被任爲

總督。他對於英荷的對立，是看得極清楚的，所以一上台，就趕築砲壘，並先下手為強，轟炸英國倉庫，可是荷蘭的兵力究竟薄弱，經過了數日的廝殺，漸感不支。彼得遜昆乃親往摩摩加烏調集大兵，將指揮作戰之責，委諸卜祿 (Pieter van den Broeck)。一六一九年五月，彼得遜昆帶了大隊援軍，馳返野家特拉。英人見勢如此，知難而退。當是時，野家特拉王已為萬丹王擒去，荷人乃毫不費力的插上凱旋之旗。

彼得遜昆做了大功，思將野家特拉易名新漢 (Nieuw-Hoorn) 紀念其故鄉，因東印度公司反對，乃改為吧達維亞。

彼得遜昆做了兩任的總督，為吧城舊區 (大港唇，大南門一帶) 的建立者，在他重任期內，曾兩度受馬打藍王 (Mataram) 的襲擊



城吧的年九二六一

；第一次戰情的確激烈，第二次倒屬平平，然而他却死於此役。有的說他是患霍亂死的，有的說他是忠殲疾死的，然而城郭被圍，飲料不潔，因而致死，却是毫無疑義的。

十八世紀時，吧城一度衰

落，尤以衛生狀況，更是糟糕。到了一七九九年，公司辦理不善，改爲國營，成立吧城共和國，是爲殖民地形態之完成期。



(九二六一一七八五一)昆遜得彼之區舊城吧立建

是法蘭西大革命的產兒，以掄大刀揮大斧的手段治理爪哇，他在吧城建一新區（Weltgov<sup>eden</sup>），並極力鞏固國防，應付虎視眈眈的英國，可惜事功未成便被調回，由昏庸的遠生

(Jassens)接任。

到了一八一一年，英人明多(Minto)在印度組織遠征隊，從遠生總督手中把爪哇奪去，於是爪哇又改屬於英了；英乃派萊佛士(Raffles)為總督。

後因英荷協約，一八一六年，爪哇復歸荷人治理。

關於十九世紀的大事，謹舉一件，是即保衛新區之「波士防線」(Defensielijn van den Bosch)。這個防線，從軍事學上看來，是極可笑的，因為如許長的防線，在當時城內的兵馬，根本就不夠分配，然而這個防線，與日後吧城的發展，却有極大的關係。

末了所要說的是，吧城市政府，成立於一九零五年四月一日；合併于冬墟，是一九三五年正月一日。

## 二 吧城的統治機構

吧城為荷印羣島的首府，舉凡司法、警政、教育、經濟等機關，皆集於此。有民會(Voeksraad)。討論政府的預算、立法及其施政方針，又有荷印評議會(Raad van N. I.)為總督

治理之責，半歸中央政府之內政部(Binnelandsch Bestuur 簡稱 B. B.)半歸各省、市，及勒痕議會。

爪哇分爲三省，即東爪哇，中爪哇，及西爪哇。西爪哇包含五個市府（即吧城，茂物，蘇甲武眉，萬隆，井里汶），及十八個勒痕區，吧城同時又爲西爪哇的省會。

市府的職權，是辦理地方事務：如修築道路，設立學校，建造民房，管理市場，坟墓，消防局，救濟貧民等；及執行中央指令辦理之各種律令：如交通律，妨礙律(Hinder orclon-nantie)等。至於未經指辦之中央法令，則由內政部官吏辦理。

內政部官吏，分爲歐籍、巫籍兩種：歐籍的最高官吏是省長(Gouverneur)爲一省的最高長官，故一省即等於一個內政單位。

內政部因爲要維持地方治安，所以警政歸他統御。

前面說過，一省等於一個內政單位，在這個單位裏，包含若干府(residentie)，若干勒痕區(regentschap)。每府設一府尹，每勒痕區設一勒痕，佐以巴緝(Patih)及一兩個縣長(A. R.)。



新嘉坡（正祝）督（首側）



吧城市長 (Ir. E. A. Voorne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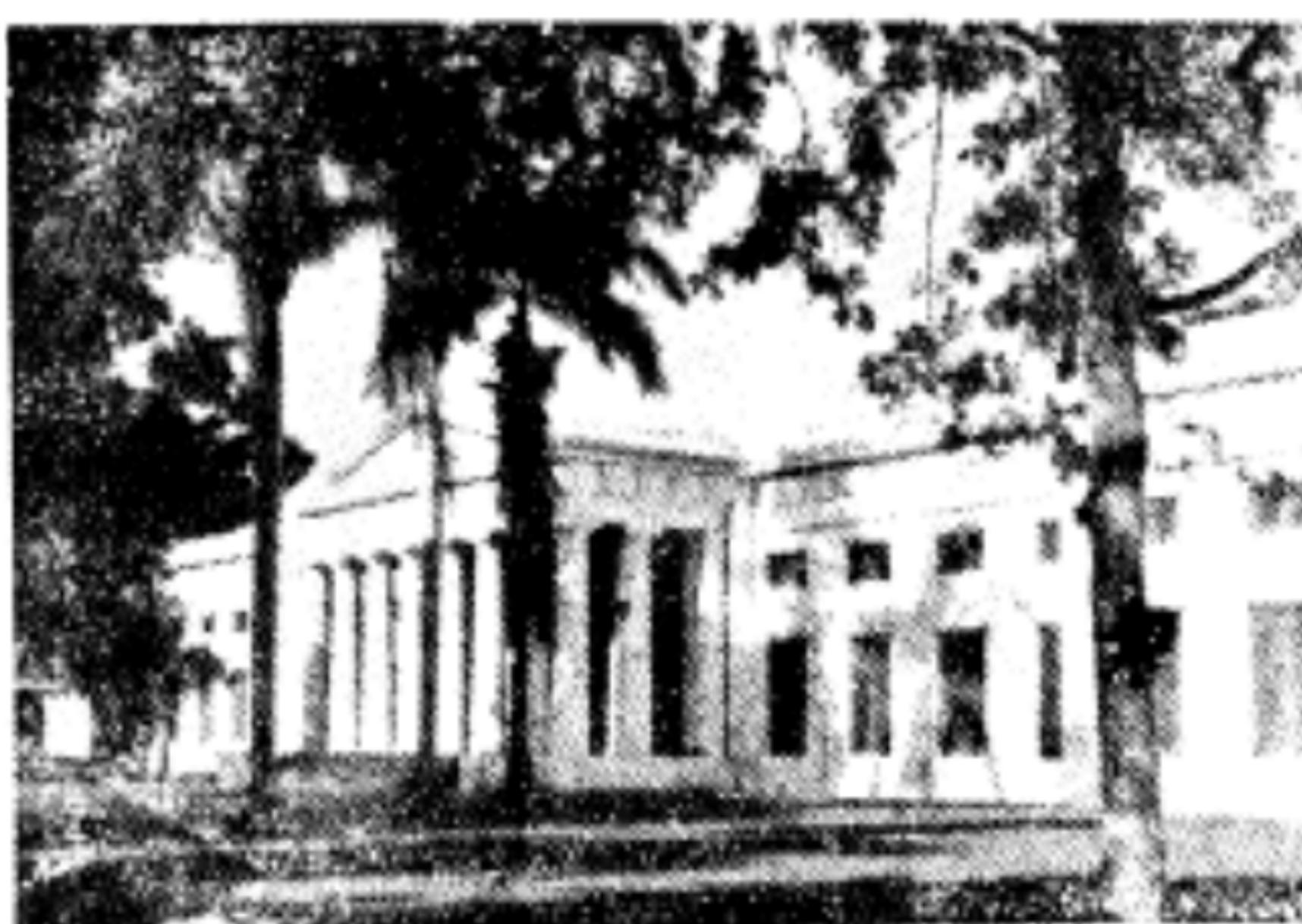
署督

勒痕區又分爲若干區 (district)，每區更分爲若干小區 (onder-district)，每小區又再分爲若干小城 (wijk)。區設域大那 (wedana)，小區設域大那助理官 (Assistent-wedana)，小城設默氏，或稱街長。勒痕、巴締、域大那、及域大那助理官，皆屬巫籍內政部官吏。

吧城市位於吧城府境內，其地域包含吧城勒痕區的一小部分，及干冬墟勒痕區一角的地 方。市內分爲三區 (即吧城區，中央區 (Weitevreden)，干冬墟區)，八個小區及二十個小

域。

中國人，阿拉伯人，印度人等，各有其自己的長官。這些官吏，擁有陸軍的銜頭，然而  
是不領薪的。比如中國人方面，有一個瑪瑤(Major)。一個甲必丹(Kapitein)，一個雷珍  
蘭(Leitzaan)，七個默氏(Wijmeester)——其中六個在吧城，一個在干冬墟——至於阿  
拉伯人，亦有一個甲必丹，和一個默氏。這些東方官吏，實際上是沒有行政權的，他們僅代  
政府徵收稅務(即巴貢)，及辦理一點兒牽涉到他所代表的  
民族的警政而已。



(門南大)院法高最印荷

此外須特別提出說明的，即是公館(Chinesche Raad te Batavia)，公館是由吧城幾個重要華人組織，而以瑪瑤為主席的法團。其職權是辦理華人區域內部的事務，及向政府提出改進該區計劃，此外並管理華人廟寺及坟場。  
荷印華島的市政府，以吧城市府的組織最龐大，其市議會是由四十二人組織而成。——內有二十四個荷蘭人，十二個土人，六個中國人。——至於日常事務，則由市長

及四個議員(Wethouder)執行之。爲了增高行政效率，市議會下復設：衛生局，獸醫局，消防局，自來水局，公務局(Gemeentewerken)，建造民房局，市政發展局。

### 三 吧城的氣象

吧城的全年溫度，比較均勻，無大陸地帶之酷熱高溫。根據吧城觀象台（一八六六年設立，屬於海軍部）七十餘年來之觀察，吧城的，

全年平均溫度——華氏七十九度（萬隆七十二度）
最高絕對溫度——華氏九十六度（萬隆九十四度）
最高平均溫度——華氏八十六度（萬隆八十二度）
最低絕對溫度——華氏六十五度（萬隆五十二度）
最低平均溫度——華氏七十四度（萬隆六十二度）

每當季候風轉變時，因日光直射，溫度比較炎熱。吧城雖離海平僅八公尺（萬隆離海平七三〇公尺）氣壓平均七五九度；全年晴天平均百分之六十七；全年雨天平均一百三十六

日，全年雨量平均一千八百

哩；全年暴風雨天平均一百

三十三日，濕度平均百分之

八十三。

茲將吧城一九三六年各月雨量，臚列如下：（以哩爲單位）

正月——六〇

二月——三六

三月——二三

四月——五一

五月——一四

六月——四九

七月——四八

八月——十七

九月——四二

十月——六三

十一月——三八

十二月——二五

全年最長之白晝爲十二月廿一日，計十二時廿九分；最短之白晝爲七月廿一日，計十一

時四十分。



(區中央) 台象觀城吧

## 四 吧城的教學

### (一) 小學

#### 一、土人小學（用馬來語教授）

甲、初級小學（Volksschool）三年畢業，市立的四十五間，私立而受政府津貼的十間，共有學生十一萬三千餘人。

乙、高級小學（Vervolgsschool）兩年或三年畢業，市立的三十間，私立而受政府津貼的七間，共有學生二萬九千人。

#### 二、荷蘭小學（用荷語教授）

甲、歐童小學（Europeesche lagere school）六年或七年畢業——大多數係七年——政府立的，市立的，或私立而受津貼的，總共三十五間，學生約九千人。

乙、荷巫小學（H. I. S.）七年畢業，十三校，學生三千六百人。

丙、銜接學校（Schakelschool）五年畢業——給土人進的——市立的二間，學生約三百

人。

丁、荷華小學(H. C. S.)七年畢業，十間，學生二千六百人。

(二)中學

- 一、初中(Middle)三年或四年畢業，六校，學生一千二百五十人。
- 二、高中(A. M. S.)——招收初中畢業生十三年畢業，六校，學生一千二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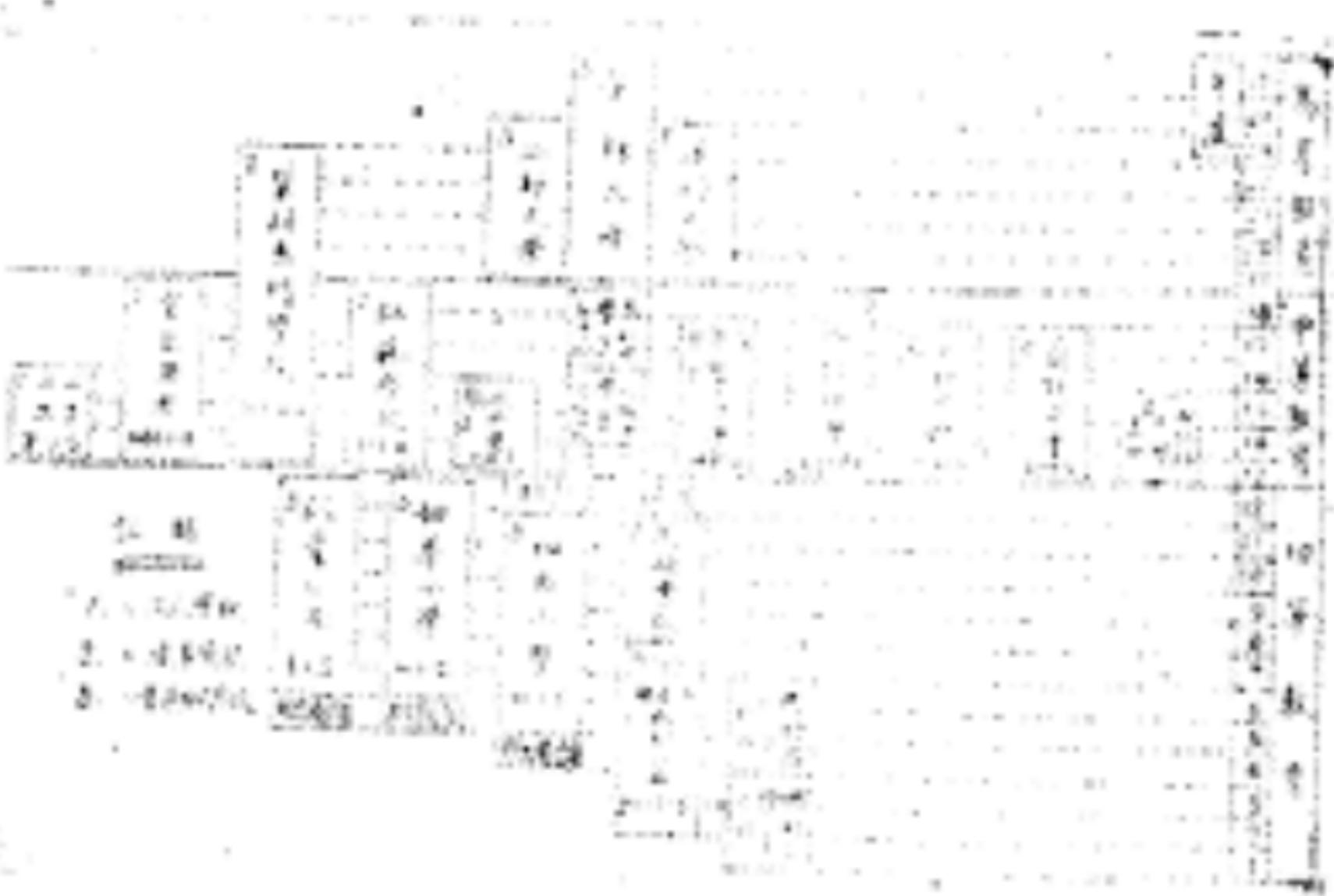


圖 統 系 校 學 立 府 政 印 荷



(巴 林 士) 院 學 醫



影 合 生 女 與 党 學 華 中 城 吧 在 生 先 為 有 腦  
(年三〇九一歷公)

三、市民中學(H. B. S.)——招收歐童小學畢業生——三年或四年畢業，六校，學生一千三百人。

四、文科中學(Lyceum)——招收歐童小學畢業生——僅一校，學生四百人。

五、政府立商業中學，五年畢業，一所，市立商校及市立商業夜校各一所，皆係兩年畢業。

### (三) 職業學校

一、市立工藝學校，二年畢業，一所，學生百餘人。

二、政府立工藝學校，三年畢業，兩所，學生約五百人。

三、政府立工業學校，五年畢業，一所，學生約一百二十人。

四、私立電科學校，二年或三年畢業，兩所。

五、政府立女子職業學校，三年畢業，四所。

六、師範學校，三年畢業，惟欲當校長者，須再加兩年訓練。此種學校，計有三所。

七、政府立化驗學校，三年畢業，一所。

八、產科學校，二年或三年畢業，兩所。

(四) 大學

一、法學院，五年畢業，每年學費三百盾，現有四百多學生，八位教授。

二、醫學院，亦五年畢業，每年學費三百盾，現有四百多學生，十六位教授。

參考資料：

(一) 吧城華校聯合會會員校本學期概況一覽 民國廿六年十月製

校名	地址	總理或 主席	校長或 教務長	中學生 人數	小學生 人數	中小學 生總數	教職員 人數	每月經費	平均每學生 平均費用	調查時期
老巴殺中華學校	老巴殺十五間	楊德子	林啓芳	100	100	200	10	毫0.00	一九〇九月十八日	
老巴殺平民公學	老巴殺加里柳	張守仁	李仁	八	四〇	四六	一〇	毫0.00	一九一七七月十二日	
敦本學校	紅牌甘望安	廖立粦	陳廷弼	一	一	一	一	毫0.00	一九一七	
新巴殺中華學校	新巴殺大伯公巷	陳煥其	陳新盤	一	三五	三五	一	毫0.00	一九一七	
南洋公學	宛那岸八十八號	章添麟	李慎初	三七	三七	七	六〇〇〇	二·五	未填	
于冬圩中華學校	于冬圩馬打拉	余俊祥	張永麟	四六	三七	四	一〇〇·〇	二·〇	未填	
滿路				三九	三九	一〇	八七·五	二·五	八月	

義平學校	正校石橋頭分 校大公司	沈選青	李雨歎	三〇	三〇	一一	八五·三〇	二·八	十月十八日
中華女學校	新巴殺平民學校	新巴殺理吉勒	新巴殺理吉勒	廿	廿	三〇	三〇	一〇	八〇·〇〇
	維新學校	紅牌	劉宜應	朝紹基	三〇	三〇	五	五	八月二十六日
	丹拿望中華學校	丹拿望巴殺街	劉漢美	陳慶池	二四	二四	四	五	九月
	八華學校	八華直	張希權	黎法英	二一	二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五月
中華幼稚園	孟加勿殺四十 四號	孟加勿殺四十 四號	吳謙吉	左任俠	一七	一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二十一日
	醉民學校	加烈	李家鵠	高子錫	一六	一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二十二日
培英學校	丹拿望	王雲修	王雲修	高子錫	一七	一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二十二日
福建學校	北野牙蘭五十 一號	溫禹刑 (現任林祖培)	張青龍	高子錫	一七	一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二十二日
廣仁學校	石橋頭	陳祿理 (司徒贊)	司徒贊	高子錫	一七	一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二十二日
統計	十七校	委二	四五六	四五六	一七	一七	未填	未填	九月二十二日

(據一九三八年八月公館調查，吧城的華校計有廿六間，教師一九七位，當中有五十八位是女教師。)

## (二) 東印度華僑國民教育概論(新報廿五週年紀念特刊)

巴城中華學堂(即八華原名中華學堂，民國成立後始改名中華學校。東印度各華校在民國紀元前均稱學堂)創辦於一九〇一年，即在巴城中華會館成立後一年附設。開辦之初，第一任總教習(即今之校長)為閩人盧桂芳君。效法日本草創所辦「新學」，是模仿日本學校，不以四書五經訓蒙，改授淺顯易解之小學讀本，教材亦多採日本小學讀本不用各首方言，而改用正音，即今之國語。……

巴城中華學堂開辦已數載，私塾式之義學(按義學創辦於道清康熙三十一年——公歷一六九一年——由造產局重郭郡親發起，義學經費由造產局撥給。乾隆四十年——公歷一七七五年——雷珍閣高根親建議，添設一義學於金德院後，是為明誠書院。另有江南書院，均聘教師授贊嗣生徒，每歲會考二次。雷珍閣及巴國公堂總書監考評定甲乙，賞以青火)依然存在。義學經費由巴國公堂擔負，中華學堂董事屢謀廢除義學接收義學學生，受脅阻力，因尚有一部份人懷疑「新學」教授法是否趨於義學，結果遂有中華學堂學生與義學學生聯合考驗之舉。中華學堂學生雖肄業未久，其所認識與能運用之字，較多於義學學生，義學由是廢除。義學學生轉學於中華學堂，而巴國公堂撥助義學經費，亦從此轉而撥給中華學堂焉。

中華學堂產生而後，各處私塾均被淘汰，華僑教育由是開一新紀元，海外儒胞子弟之肄習本國語言文字，較易於舊學，而中華學堂所辦「新學」又與國內知識界聯絡。「新學」之初期，與保皇黨首領康有為氏發生之關係最為重要，康氏為遜清德宗最信任者，戊戌政變，康氏脫險逃亡於海外。迨康氏南遊抵星洲，巴城中華學堂董事數位設法邀請康

氏來爪哇觀察中華學堂所辦「新學」，此殆中國著名學者到爪哇之第一人。廉氏之考察爪哇中華學堂教育，得到良好印象，此為東印度華僑教育界之一大關鍵。廉遊爪哇後數年，中國政界大臣先後南來宣慰。

本報於民國廿三年下半年郵寄東印度三百一十八華校——據東亞事務司署之統計，全荷印華校約四百五十所——蒙二百五十九校填報，即依此為根據製成下列數表：

就地域區別之如下

西爪哇	四九校
中爪哇	五二校
東爪哇	五一校
外島	一〇七校
總數	三五九校（據一九三之統計，全荷印有荷華學校 H. C. S. (二七七間)
(一) 東印度華校中小學教員統計表	
●中學部	
男教員	二八
女教員	一
中學教員總數	二九
●小學部	
西爪哇	七
中爪哇	三三
東爪哇	三二
外島	二
共計	八九
小學教員總數	三七
中學教員總數	九七

在二百五十九校之中，聘用教師共計一千〇五十四位，茲列簡表如下：

●小學部

男教員	一三三	一二七	一一一	三一一	六七二
女教員	六四	四一	六七	一一三	二八五
小學員總數	一九七	一五八	一七八	四二四	九五七
中學小學男女教員總數	八二六	一六五	三〇二	四六一	一〇五四
(二)東印度中小學學生統計表					
●中學部					
男學生	三三〇	一三八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一
女學生	四六八	四七	四六八	四六一	四六一
中學男女學生總數	七五	一二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外島	三三四	三四七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東爪哇	八六八	三八三	一・二五一	一・二五一	一・二五一
中爪哇	三・八四六	二・四〇一	六・二四七	六・二四七	六・二四七
西爪哇	二・七四四	一・七三三	四・四七七	四・四七七	四・四七七
東爪哇	三・一三八	二・〇三一	五・一五九	五・一五九	五・一五九
●小學部					
男學生					
女學生					
小學男女學生總數					
中學小學男女學生總數					

(據一九三七年統計，全荷印之荷華學校計有學生二二・八五六。同年統計全荷印受荷化教育的學生計有一百九十九萬六千四百〇六人。)

(三)東印度華校教員學生經費統計表

學校數	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經費
西爪哇	四九	六・七一五	二五四・四三〇盾
中爪哇	五三	四・六七〇	一八三・四二五盾
東爪哇	五一	五・四〇一	一〇三・九八七盾
外島	一〇七	一三・六五一	四〇三・一〇四盾
總數	二五九	三〇・四三八	一・〇四三・九四六盾

## 五 吧城的學術團體

(一)皇家吧城學藝會(Koninklijk Bataviaansch Genootschap voor Kunsten en Wete-

nschappen)。這是吧城，甚至可以說是遠東，招牌頂老的學術機關，成立於一七七八年，

自的在研究東印度及其鄰近地之文化。此會分為五組：(一)習慣法組，(二)民族生活、語言、地理組。(三)法律組。(四)政治經濟組。(五)國際問題組。

出版刊物，計有：(一)東印度民族生活、語言、地理季刊(全年定價十二盾半)(Tijdschrift voor de Indisch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二)譯文(不定期)(Verhandelingen)。(三)報告書(Verslagen)。

此會受政府和市政府津貼，在甘密埔(Koningsplain West 12)設一博物館，并附設一圖書館。博物館分為六部。(一)人類部。(二)貨貝部。(三)手札部。(四)中國及遠東部。(五)古物部。(六)圖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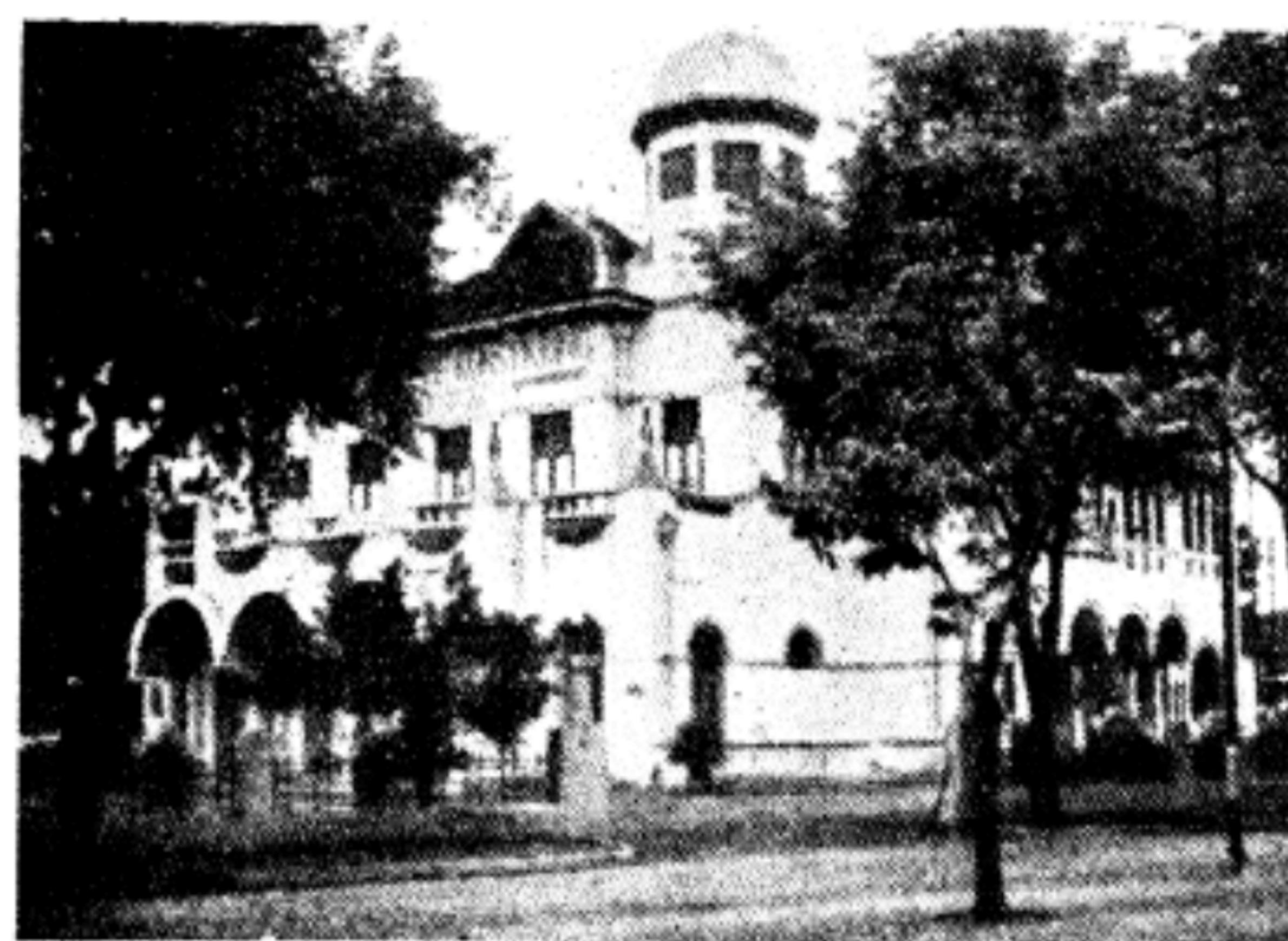
入會時，由會員二二人介紹，或逕自書面請求入會。會員

分為三種：(一)特別會員，(二)普通會員，(三)讀書會員。

普通會員，每年至少須繳四十盾會費，分作四期繳納，惟月薪在五百盾以下者，得減至十八盾。



院學法(左)(院物博即)會藝學城吧家皇(右)



### 吧 城 藝 術 學 會

普通會員不能免費領到季刊及譯文，惟得享七折至對折之優待。

普通會員，可向圖書館借書，惟有一部分書籍，不許借出館外。

住在吧城市外的普通會員，借書出館時，寄費由會內墊付；還書時，郵費自理。

讀書會員，每季繳納會費三盾，便得借書出館。住在吧城市外的，借書時的來往寄費，概歸自己辦理。

圖書館每日開放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星期日例假照常辦公）。館內的閱覽室，陳列一二百種英荷法德文的雜誌，非會員亦准

入內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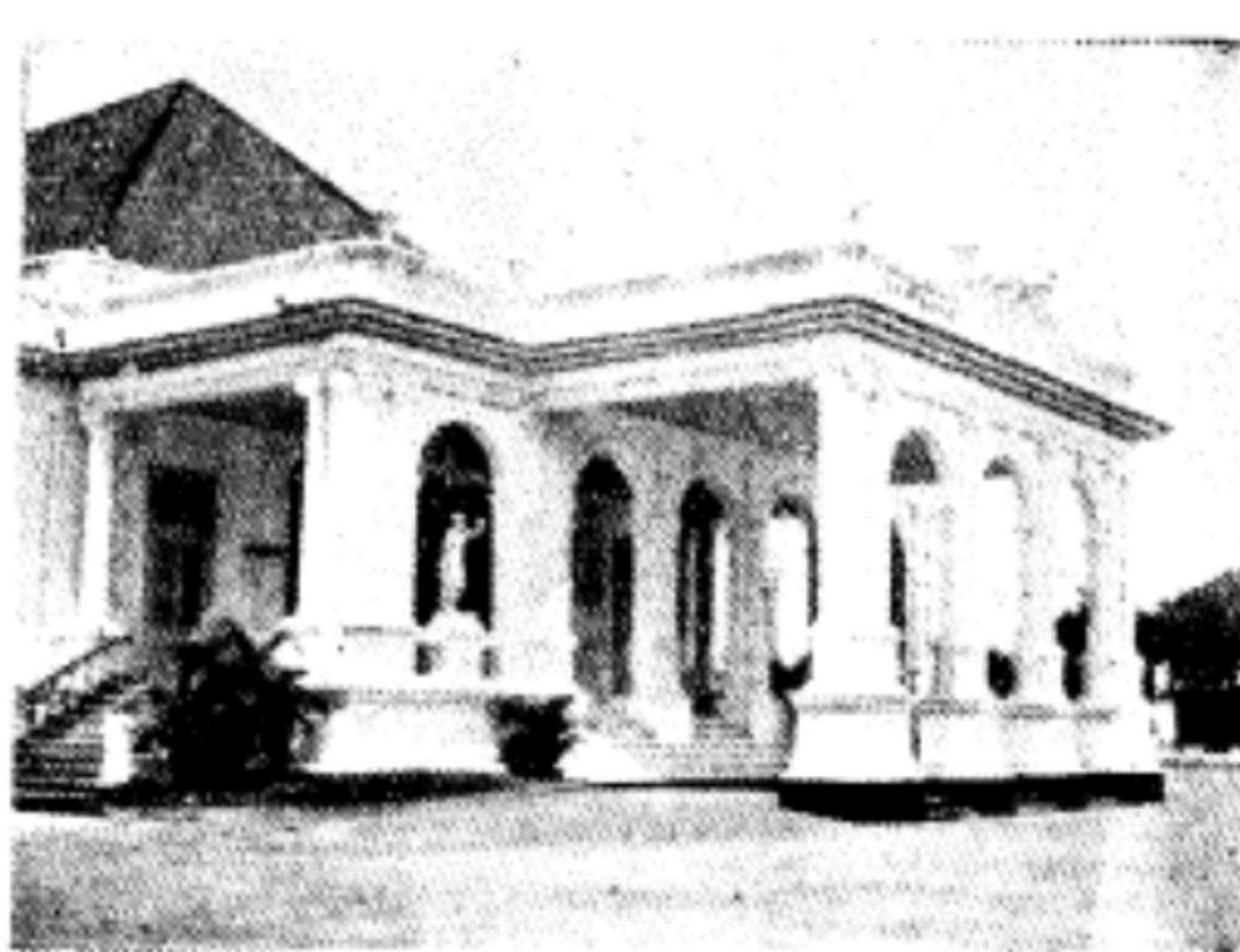
博物館右首的法學院圖書館，已與本館合併。

(11) 巴城藝術學會 (Bataviaache Kunstkring) 設於中央區 Van Heutsz boulevard 常假新巴殺市府劇場 (Schouwburg) 公演管弦樂、戲劇。並在會內舉行歐美或土人圖畫工藝展覽，及聘請國際名人作各種學術演講。

(11) 荷印皇家物理學會 (Koninklijke Natuurkundige Vereeniging in Ned.-Indie) 設於甘埔密 (Koning splein Zuid)。

(四) 皇家工程學會。

(五) 荷印科學研究會。



(新巴) 城立劇場

(六) 皇家磁力氣象學會 (Koninklijk Magnetisch en Observatorium) 此會屬於海軍部，關於雨量的報告，有月刊和年刊兩種；至於火山及地震，則發表於荷印物理雜誌 (Natuurkundig Tijdschrift van N. I.)

(七) 荷印人種學會。(八) 古蹟保存會。(九) 荷印動植物礦物學會。(十) 荷印法律學會。

(十一) 荷印自然科學會。(十二) 海洋研究會。(十三) 荷印醫學促進會。(十四) 衛生及細菌學

會。(十五)圖畫影刻學會。(十六)音樂會。(十七)吧城演說會。(十八)優生學會。(十九)財政學會。(二十)家譜紋章學會。

## 六 吧城的圖書館

(一)皇家吧城學藝會圖書館。(已見前述。茲不贅)

(二)民會圖書館。

(三)中央政府各部之圖書館。

(四)中央統計局圖書館。

(五)皇家磁力氣象學會圖書館。

(六)大眾圖書館(Volksbibliotheek)為Macomnieke logo所創設。館址在Vrijinetselaars Weg No.1 內藏英荷德法文書籍一萬三千餘冊，閱覽室公開閱覽，星期例假停止辦公，會費每月五鎊。

(七)古腦天主教會圖書館(Goema)。

(八) 和諧俱樂部圖書館 (Harmonic)——和諧俱樂部是歐

人在亞洲成立最早的誤樂機關。牠在吧城的建築物，已有一百

和多年的歷史，

丹德爾氏總督

及萊佛士總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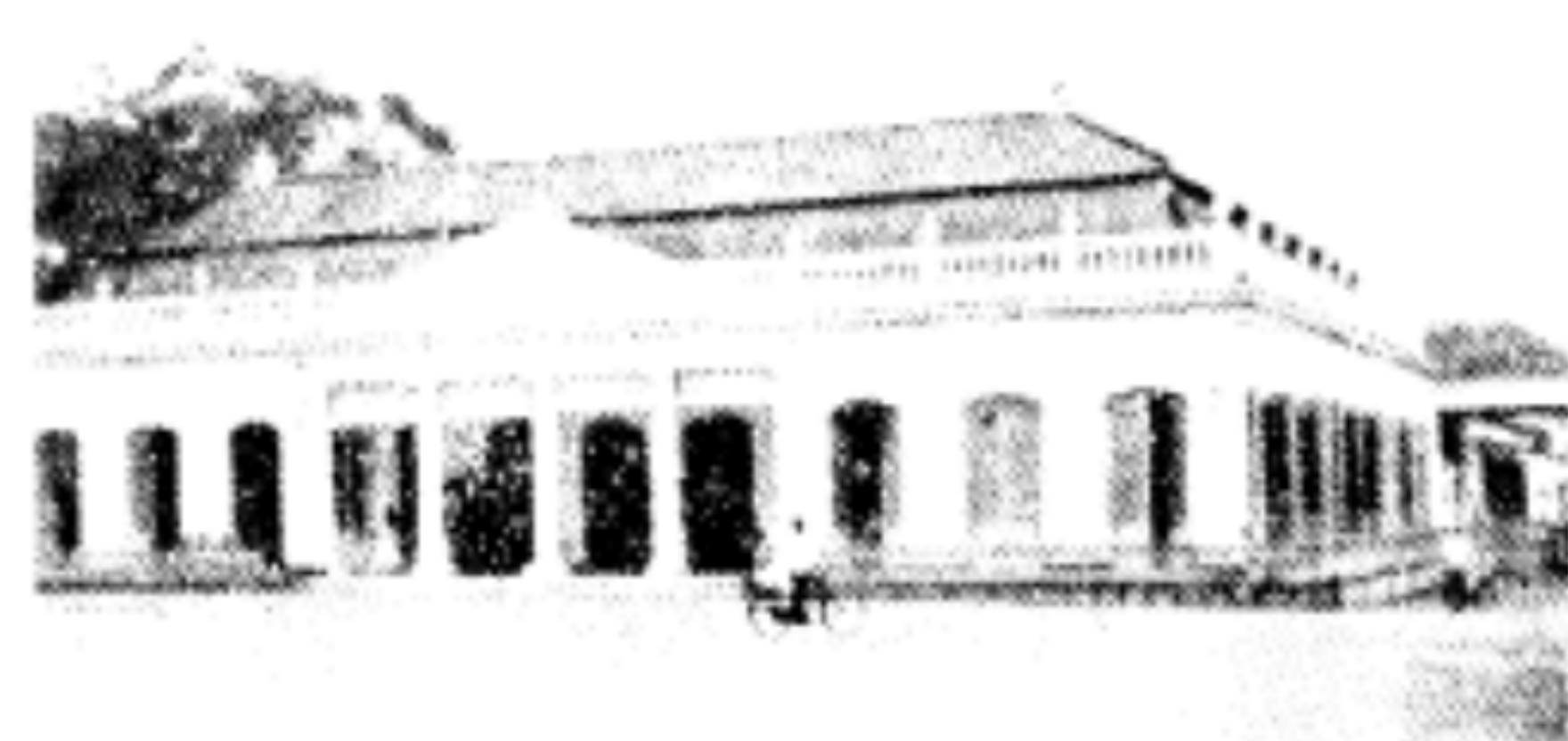
皆曾爲此會之

樂贊助員。

部 (九) 軍人

俱樂部圖書館

(Militaire So-



ciereit Concordia) 這是比和諧俱樂部歷史稍淺的團體，成立於一八三六年，非軍人亦准進會，館址在獅子坪。

(十) 其他私家圖書館。



軍人俱樂部

## 七 吧城的報章雜誌

本文所述，只不過是描了一個輪廓，當然談不到詳細。

吧城的新聞來源，係安全打通訊社(A. N. I. P. Anota)代發路透、哈哇、國民、同盟電訊。

吧城的荷文大報計有三家：(一)爪哇日報 (Java Rode) 報費每季九盾。(二)新聞報 (Het Nieuws van den Dag) 報費每季七盾半。(三)巴報 (Riauvaasch Nieuwsblad)。此外規模較小的日報尚有：(一)民聲報 (Volksstem)。(二)我們的新聞 (Onze Courant)。(三)晨報 (Ochtendpost)。

華文報有新報，經理洪淵源，總編輯謝佐舜，每月報費兩盾；天聲日報，社長吳慎機，總編輯徐堯清，每月報費一盾七鎊半。

定期刊物有：

(一)巫文新報週刊。

(一) 巫文新報週刊。

- (1) 東方雜誌 (d' Orient)。
- (II) 世界新聞及體育雜誌 (Actueel wereldnieuws en Sport in Beeld,)。
- (四) 經濟週刊 (Economisch Weekblad)——經濟部出版，有英文本。
- (五) 駛托雜誌 (Het Motorverkeer)。
- (六) 航空雜誌 (Luchtvaart)。
- (七) 法律雜誌 (Het Indisch Tijdschrift van het Recht)。
- (八) 藥學雜誌 (Het Pharmaceutisch Tijdschrift)。
- (九) 圖表雜誌 (Het Grafisch Tijdschrift)。
- (十) 東印度工程雜誌 (De Ingenieur in N. I.)
- (十一)爪哇雜誌 (Java Gazette)——英文版。
- (十二) 農業畜牧雜誌 (Landbouw en Veeteelt)。
- (十四) 荷印雜誌 (Nederlandsch-Indië) 經濟部出版，有英文及荷文版，材料豐富，頗值

此外中央統計局(Her Centraal Kantoor voor de Statistiek在新巴煞附近之Schoolweg 8)出有：

一、一九三六年荷印年鑑(Indisch verslag)——荷文版，惟每項標題附有英文說明，定價五盾。

二、一九三六年國際貿易年鑑，(Jaaroverzich Internat. Handelsbeweging)第一冊，關於爪哇之進出口，定價四盾。

三、一九三〇年人口統計 Volkstelling)第七冊，荷印華人及東方人，定價八盾，第八冊，總報告，定價一盾半。

四、一九三四年至三五年教育統計(Onderwijsstatistiek)定價一盾半。

五、一九三七年荷印統計袖珍本(Statistisch zakboekje voor N. I.)定價一盾四鎊。

六、一九三五年荷印土產出口報告(Landbouwexportgewassen)定價三盾半。

國營印刷所(Landsdrukkerij在中央區)出有：

一、爪哇公報 Javasche Courant半年定價十一盾半(郵費在外，不附送副刊)。

二、工廠商店名稱年刊(Fabrieks en Handelsmotrken)定價三盾。

三、一九三八年稅法(Belasting wetgeving)定價一盾二鎊。

四、荷印憲報(Suatsblad van N. I.)全年定價十盾。

## 八 吧城的書局

### (1) 外文書籍：

哥洛夫書局(Kolff)——創於一八四六年，本是一間小書店，到了一八五〇年，被 Gualtherus Kolff 承頂去，更名爲哥洛夫書局，創辦爪哇日報(Java Bode)火車頭報(Locomotief)及 De Vorstenlanden Bronmartani報。

到了一八七〇年，又爲 D. H. Hooyer 承頂去，於一八八三年發刊吧報(Bataviaasch Nieuwsblad)，此後館主又幾度易人。

現總廠設於中央區，內分營業部，印刷部及廣告部。在印刷部裏，有一部專印荷印政府的印花，廠內現有工人一千五百餘人。

分廠設於井里汶，日惹，梭羅，瑪琅，末里芬，泗水。

大港脣的分店，是此廠的誕生地。  
發行所在中央區 (Nordwijk)，備有圖書目錄。



哥洛夫書局印刷機

二、禾爾特 J. B. Wolter)書局，出版教科書，發行所在Scootawong，亦有圖書目錄。

三、菲塞爾 (Visser) 書局，亦出版書籍。發行所在Rijswijk，印有圖書目錄。

(1) 中文書籍：

一、上海書局。

二、開明書局。

三、華英書局 (偏於印刷)

四、國民書局。

五、大成書局。

四間書局皆在班芝蘭。

## 九 吧城的風光

古香古色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時代的建築物，其未被時光老人摧毀，猶能予人瞻仰者，計

(一) 大南門市政廳 (Stadhuis) 建於一七一〇年，現為西爪哇省長公署。

(二) 巴繁魚干之庵士特擔門 (Amsterdamsche poort) 門側塑有二巨人之像，此二人究為何許人，不得而知。有云係火神 (Mars) 及智慧之神 (Minerva) 有云係哥神 (Gege) 馬哥神 (Magang) 數年前，有一歐洲導遊對一般旅行者說，該像一係代表吧達 (Bata)，一係代表維亞 (Via) 合起來便成吧達維亞。



日面來本之(門南大) 廣市



門担特士庵之干魚繁巴



(右望瞭為端左) 場魚賣拍干魚繁巴



觀音所列陳案檔

(三) 巴黎魚干之瞭望台(de Uitkijk)。

(四) 大港唇之紅土庫(Toko Merah) 即耶谷遜洋行(Jacobson)之貨倉，尚保存襄告之風度。

(五) 石橋頭附近之葡萄牙教堂(Portugeesche Buitenkirk) 建於一六九三年，落成於一六九六年。建造人是彼得范漢(Pieter van Hoorn)，教堂內藏有古碑，壁上懸掛東印度公司人員徽幟，教堂側有Zwarte Rijn總督之墓碑——彼卒於一七二八年。

(六) 摩倫弗力之檔案陳列所(z. Lands Archief) 是十八世紀時，克來勒總督(Klerk 1777—1780)之邸宅所中家具，悉係古物，其中有二鐵箱，一藏鷄片，一藏珍珠，藏珍珠之鐵箱爲白俄故物，上鐫一七三一年紀號，約在二百年前，因漏稅被荷印政府沒收，置二箱於遺產局中，淡然若亡，迨一九二〇年爲Dr. A. A. Hulshof 設法開視，見其中滿藏珍珠，惟年代過久，均已化爲粉末。

陳列所後有天然噴水池，水含碘及硫磺，可治皮膚病。

(七) 丹那望歐人坟場，坟場的圍牆上，嵌有許多古碑。其中有一種叫做哥滿得爾碑(Go  
rmadel)，是十七八世紀時，從印度朱羅國運來的。

這些古碑，本來是在吧城舊區內的教堂，後因兵燹，丹德爾總督乃將此碑賣給中國人；及後來才由荷政府贖回，保存於此地。

坟場內有丹德爾氏總督第一個妻子 Oliva Marianne Raffles 的坟墓。

此外又有甲必丹野斯(Kapitein Jas)之墓，甲必丹野斯原名 Jerenias Van Riemsdijk，因捐一片地作坟場，後竟被人傳說成神話中人。

(八)巴煞魚干之聖砲，這個大砲的一端，鑄一人手，作交合狀，據說能令人得子，所以馬來婦女，前往獻花者，絡繹不絕。砲長三點八公尺，直徑二十五公分，上鐫拉丁文「我是自己生的」Ex me ipsa renata sum意思是說由舊砲改鑄的。這個聖砲大概是一六四一年，荷蘭人進據馬六甲(Malacca)時，從葡萄牙人手裏奪來的，十八世紀末葉，安架在巴煞魚干砲台，砲彈用鐵的或石的，鐵的重一百磅，石的重三十磅。

在萬丹之 Karang Hantang，又有一銅砲，相傳爲此砲之丈夫。

(九)巴煞魚干之回教堂，內有回教徒 Sa jdi Hossin Bin Aboebakral Aidross 之墓。彼於十八世紀時前來爪哇傳教，卒於一八二二年。

(十)水關公園(Wilhelmina Park)內有征服亞齊紀念碑及佛列得力王子砲壘(Citadel



水關公園亞服齊紀念碑

prins Fredérik)此砲壘係波士防線之一部分。現已無軍事上的價值，僅作軍需儲藏室而已。所以名王子砲壘者，係紀念王子於一八三七年遊歷吧城之故。

(十一)甘密埔之博物館，免費參觀，開放時間，上午八時至中午一時，星期例假，照常開放。古物部印有說明書（荷文）每冊五鎊。

(十二)巴煞魚干之水族館。門票三鎊，開放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星期例假，停止辦公。水族館爲海產研究所 (Laboratorium voor het Onderzoek der Zoo) 之附屬機關，研究所內有魚類標本室，魚類解剖室，圖書室，和預備研究社四部。標本室內藏荷印經濟魚類，圖書室三間，收藏海產參考書，雜誌及論文。預備研究室陳設實驗台五張，爲旅行學者而



財政廳之前銅像

設。往來南洋的學者，利用此種預備研究室，常得到重大發現。如一八八五年荷蘭植物生理學家 J. F. Eijkman，由日本返歐，道經爪哇，在茂物植物生理實驗室研究四月，分析含植物鹼(aikaloids)之植物二百餘種。由 Chavica Betle 取油方法，即愛氏之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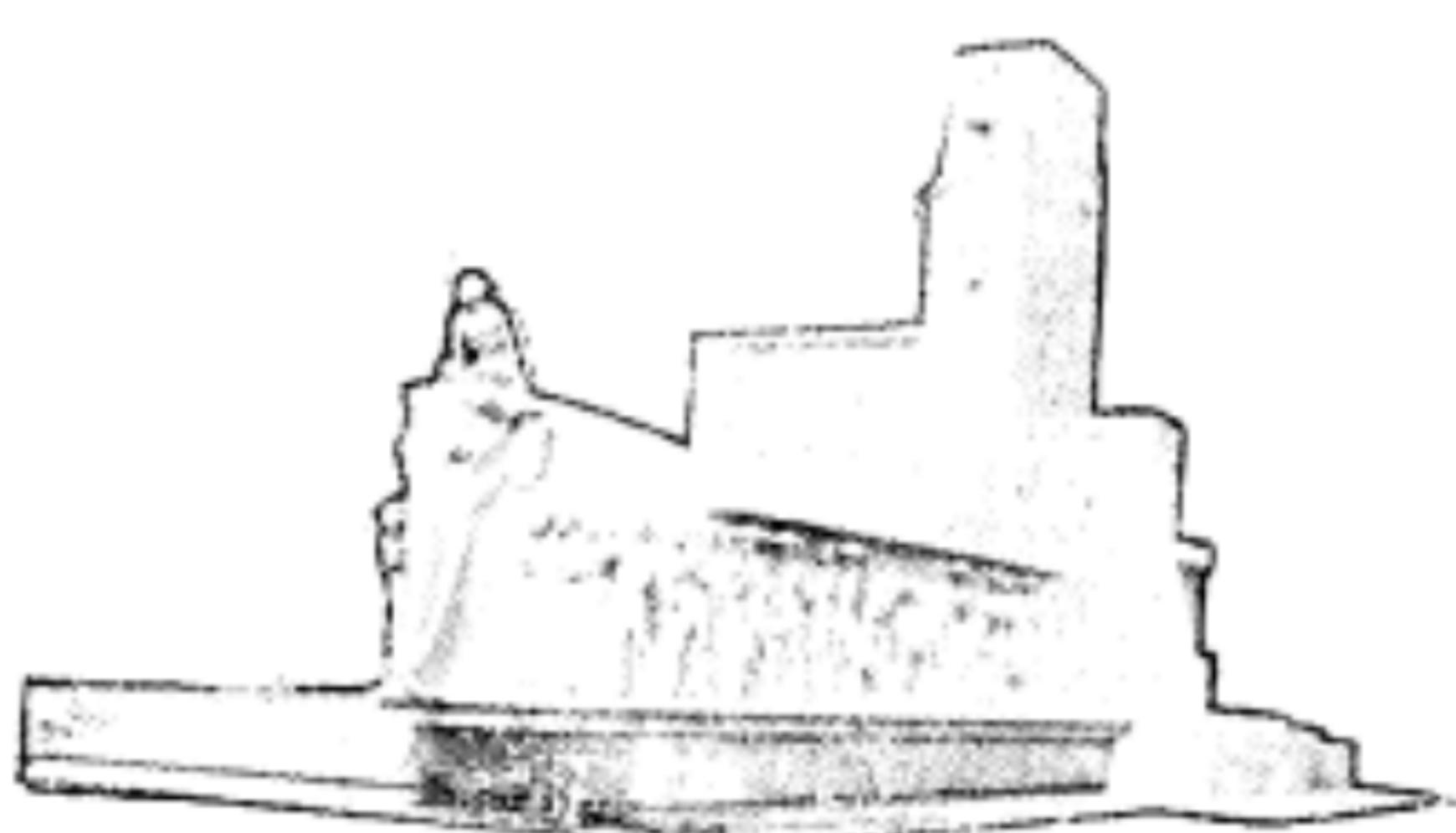
(十二)芝敬尼之動物園。

園內有半皇宮式的建築一幢，前為爪哇名畫家 Raden Saleh 之住宅，芝敬尼醫院的大屋，

亦為該皇宮之一部。

這個動物園，是動植物會(Vereeniging piaten en Dierentuin)辦來給會友的小孩子遊憩的，園內有跑馬場，小火車，戲院，——每逢星期三下午星期日上午表演兒童劇，餘則放演電映。

(十四)獅子坪之財政廳。廳前有彼得遜昆之銅像，這個財政



范氏總督紀念碑

廳本來是英國統治爪哇時，丹德爾氏總督擬建作督署的，故頗有帝國皇宮之氣像，可是落成時，英國已退出爪哇了。

(十五)新桿頂地亞(Nieuw Gondangdia)之范赫氏總督(Van Heutsz)紀念碑，范赫氏生於一八五一年，卒於一九二四年，為征服亞齊之大將。一九〇四年，擢任總督，對於統治外島，頗樹勳蹟。

(十六)商品陳列館(Hanthes museum)——經濟部附設機關，在甘密埔博物館斜對面。免費參觀，開放時間規定每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半。星期日及例假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平常(除開星期日及例假)館內有人指導參觀，并出售學校用荷印土產標本，全套六十八種，定價廿盾，附說明書一冊(零售二鎊)。

(十七)蘇鳴崗墓——墓在仙都球場附近(Jacentra)，蘇鳴崗是彼得遜昆總督(建立吧城者)的知己朋友，臨終立荷人末修立(Maetsnijker後任荷印總督)為嗣，並為子姪輩法律上的監護人。荷蘭人當初統治吧城的中國人時，如果沒有蘇鳴崗的幫忙，是免不了大衝突的。

(十八)彼得、爾委菲(Pieter Erberfoelt)事變紀念碑——碑在石橋頭附近之野家特拉(Jacattrweg)。

一七二一年十二月廿八日，彼

得、爾婆菲謀叛，氏本德人和爪哇人的混血兒，曾承繼父親巨大的遺產，東印度公司對他父親的積蓄認為不正當，將一部份財產沒收，致引起彼得、爾婆菲之忿恨，乃與 Karta Drya, Soeripati 圖謀顛覆吧城政府，殺盡歐洲人；但為其奴役所告發，被吧城政府斬首，首級就裝在他住宅牆上示衆，下立一碑，上書：

“Uyt een verfoelyke godslasterisse Teogen den gestrafen Land verander pieter Erber veld sal niemand vermogen te doener plaatse te bouwen, timmeren, metselen off planten, ru of te tee eenigen dage. Batavia don 14 April 1722.”

大意是說：『這是處死刑的國事叛逆犯彼得、爾婆菲的可怖紀念，不論何人，今後不得



碑記紀念事變者爾婆菲得

在此栽植或建築。一七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十九)米希氏將軍(Michie's)紀念碑——在獅子坪禮拜堂附近。米希氏於一八三七年就蘇島西部民政軍政省長之職，辦理政務十一年，頗有功蹟，尤以強制土人栽植咖啡，更收成效。一七九七年率軍遠征峇厘陣亡。

此外在巴東(Batang)亦建有米希氏將軍紀念碑。

(二十)金德院——「一稱觀音亭，為吧城四大廟之一」

(所謂四大廟者即金德院，牛郎沙里之觀音廟，安坤神廟及玄天上帝廟)，而亦為四大廟香火最盛者，廟中存有舊

木桌一張，為雍正二年時物，據此則金德院之建築，至少已有二百五十年之歷史。廟中壁上嵌有清道光年間之石碑一面，由碑文中略可以看出當時華僑自行修路辦學諸點」——引自新

報南洋週刊



米希氏將軍紀念碑

## 十 吧城的觀光局

(1) 官辦荷印觀光局(Officiele Vereeniging voor Toeristenverkeer in N. I.) 同時又是荷印摩托公會(I. M. C.)之分局。設於 Rijswijk No. 15，印有各種旅行指南，用英荷文說明，函索奉送。此外又發行荷印旅行雜誌(Tourism in N. I.)。每期散贈一萬一千份以上。

(11) 荷印旅行社(Nitour)設於 Rijswijkstraat。亦備有許多免費奉送的旅行小冊子。

(111) 米查氏旅行局(Michaels Travel Bureau)設於 Molenvliet，同時又是 Thos. Cook & Son, Ltd. The American Express 之代理處，亦有許多宣傳品(偏於歐美方面)。

(四) 東方旅行局(Eastern Travel Bureau)亦在摩倫弗力。

此外有幾家輪船公司，亦有印刷品，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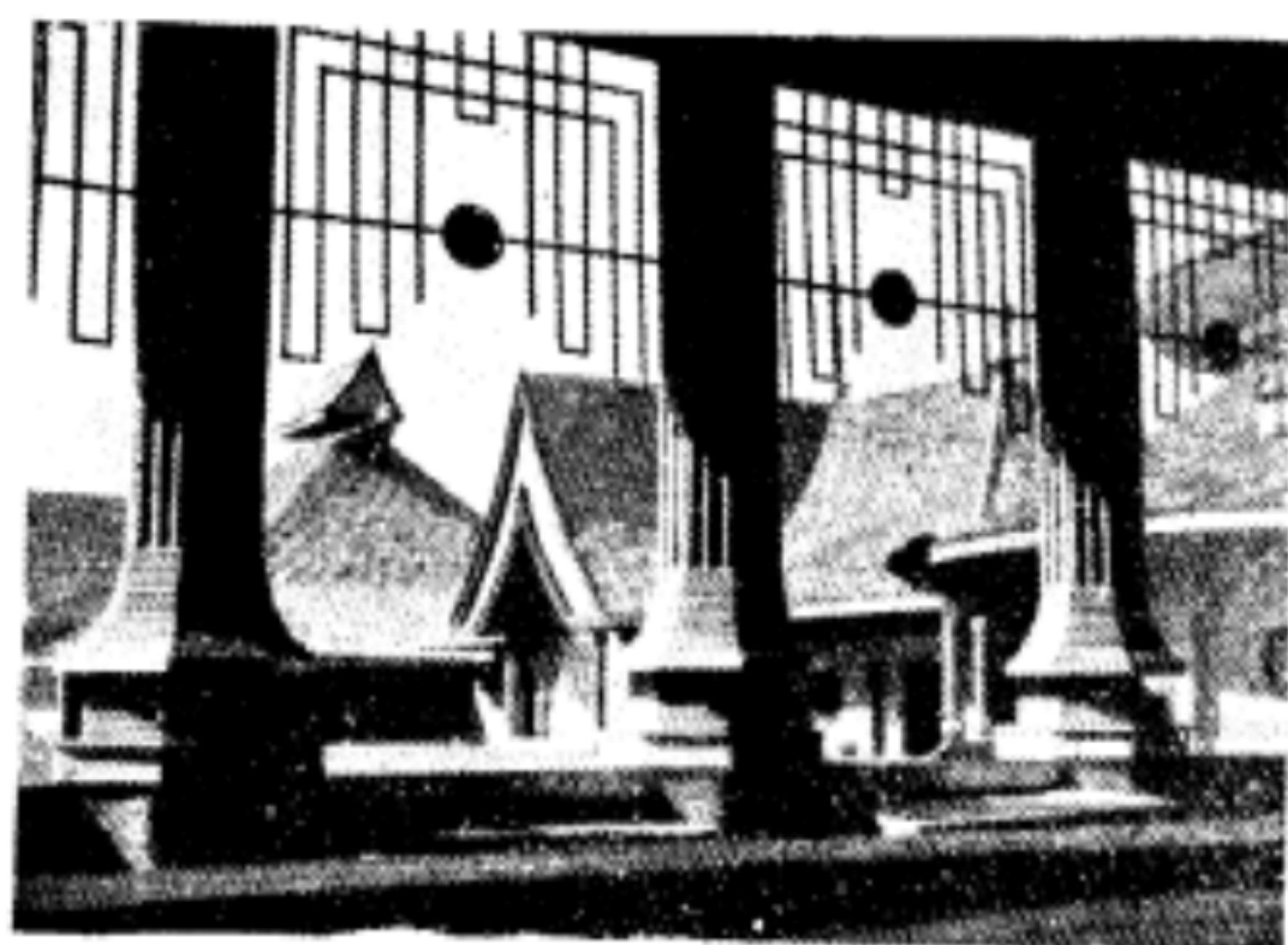
(1) 荷蘭郵船公司 Stoomvaart Mij. Nederland)的荷蘭郵輪雜誌(Nederland Mail)。

(11) 羅德淡郵船(Rotterdamsche Lloyd)公司的老特郵船雜誌(Lloyd Mail)。

(111) 百格活輪船公司(K. P. M.)百格活雜誌L. P. M. Gazette)。

還有荷印航空公司(P. N. I. M.)亦有英文旅行指南。

## 十一 甘密浦夜市



甘密浦夜市

甘密浦夜市，歸甘密浦夜市委員會 (Vereniging Het Pasar Gambir Comitee) 主持，於每年八月杪荷皇誕辰前數日開幕。夜市的日期，普通規定十二日半。建築物的原料是竹茅 (atap) 及少許木材。而圖樣則以遠東各民族之建築物為作風，每年變更。例如一九三八年之作風，係採取西里伯島多拉耶 (Toradja) 族之建築。

夜市之目的，在促進荷印土人之農工商牧畜及漁業。此外並陳設各種商品，供給各種娛樂場所。

一九三八年九月六日為荷皇登極四十週年紀念日，是夜甘密浦夜市，遊人特別擠擁，為數打破以前紀錄，計有七萬餘人；比較去年同夜之遊客，超出四千餘名。

去年甘密浦夜市為期十三天，蒞場各籍觀眾共三十三

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名，入場券費共收得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八盾二方。本年則至第十三晚。遊人共三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五名，收入已達九萬五千一百四十六盾五方五仙，其餘三晚尙有巨數之收入。

## 十二 吧城的旅館

吧城有三十五間歐洲人的旅館，六間摩登公寓，五十間客棧。在這卅五間旅館裏，以郵政銀行附近之南洋大旅館 (Hotel des Indes) 為最大。計有一百七十個房間，最便宜的房間，一晚六盾（供早點）最貴的廿盾（三餐），館內有舞廳及酒廳。其次則為荷蘭旅館 (Hotel der Niederländen) 以音樂隊聞名，及爪哇大旅館 (Grand Hotel Java) 樓廂旅館 (Hotel des Galeries)。

日本旅館有兩家。

中國旅館，比較著名的，為：力士旅館（內設溫泉浴室），亞細亞旅館，南京旅館，華僑旅館，中央旅館等。

### 十三 吧城的市民

現在吧城市內的人口，已超萬五十三萬（泗水三十三萬，三寶龍廿一萬）據一九三〇年之人口統計報告，吧城（包括干冬墟）有：

中國人七萬八千八百一十五。歐洲人三萬七千七八。土人四十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其他東方人七千四百六十九。換句話說，就是一百個人裏頭，有十四個中國人，七個歐洲人，七十七個土人。在這各籍人裏，都是男多於女，例如中國女子只佔男子的百分之七十五。

一九三六年，吧城市內有四百八十六個英國人，九百五十五個德國人，五百二十八個日本人，（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全荷印有七千一百九十五日本人）。

從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吧城華人增加三十五萬多——百分之八十。

吧城有三萬七千歐洲人（一九三〇年統計），內有二萬六千是在荷印生長的，這三萬多的歐洲人，有百分之三十七從事某一種職業，百分之十二在政府服務，百分之十八經商，百分之十七辦理交通事務。

吧城的土人有一大部分是八打威人(orang Betawi)。這種人，據漢博士 Dr. F. de Haan 在其大著古吧城(Oud Batavia)內說，是許多種族的混血兒。蓋在東印度公司時代，吧城的土人，一部分是奴隸，一部分是自由民。此外又有馬德克人(Mardjkor)，普通稱爲葡萄牙人，其實他們的血管裏，毫無葡萄牙人的血統，他們是由印度來的已被解放的奴隸，日後與土人同化。

奴隸是從許多地方來的，如峇厘，西里伯島，及其他南洋羣島。

至於自由民，包括班達人，峇厘人，汶安人，布吉人，望加錫人，松巴峇人等。八打威人，便是這許多種族的混血兒。

現在從他們的語言裏，仍可找出中國語，荷蘭語，葡萄牙語的成分……(參考郭克明著《殖民究研 koloniale Studien》四二四頁C. Lekkerkerk: Ind. Gids四〇九頁)

有人說，吧城是一個世界人種展覽會，這只須一翻一九三〇年人口統計報告，便可證明。在吧城，連獵人頭的拉子(Dajak 亦有七個，喜吃人肉的巴布亞人，亦有兩個，你看吧城人種多麼複雜！

吧城七萬八千的華僑(一九三〇年統計)，有五萬一千是僑生，僑生裏面，有三萬五千是

兩代以上在此出生的。

大概的說，吧城的華僑，有百分之四十是客人，百分之四十是福建人，百分之十一是廣府人。

茲將華僑從事各項職業人數，列表如左：

職業類別	吧城			干冬圩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① 農漁畜牧	三五〇	十三	二六三	四九	二	五一
② 工業	八五七五	四一八	八九九三	五二三	一八	五四一
③ 交通	九〇九	一一	九二〇	一一四	一	一二五
④ 商業銀行	一一〇五八	五五九	二六一七	二三三八	六七	一三〇五
⑤ 自由職業	七八五	六九	八五四	五六	一三	五九
⑥ 公務員	一七五	八	一八三	一五六	一六	一六
⑦ 其他	一五四三	三三〇	一八八三	一九一	三七	二二八
總 數	二三四〇五	一四〇八	二四八一三	二一八六	二二九	三三一五
不明或失業	一七四六三	二九四一二	四六八七五	一八八二	二九三〇	四八一二
人口總數	四〇八六八	三〇八二〇	七一六八八	四〇六八	三〇五九	七一二七

吧城的亞刺伯人，大多數來自Hadramaut。因為回教的關係，頗受土人尊敬。爪哇的亞

刺伯人有百分之八十是本地生長的，多數經營布疋，此外亦有不少是房東地主。

#### 十四 哒城的領事

吧城之富於國際性，可從世界各國皆派領事駐此一點看出來。荷蘭曾與派領之各國締結領約，規定領事的性質是屬於商務官，不能享受外交特權；換句話說，就是要受荷蘭民法刑法的約束，不過在某種條件下，他們可以不必納稅；例如收入稅，僱屋稅及家私稅等。

現在（一九三七年正月）派領駐吧的國家計有：中國，比利時，古巴，丹麥，德國，芬蘭，法國，英國及愛爾蘭，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挪威，奧大利，波蘭，葡萄牙，暹羅，西班牙，捷克，美國，瑞典，瑞士。廿一個國家。

以前各國領事皆住在丹那橫（Taman Albang），所以丹那橫幾乎成爲外交區，不過近年來，有好多領事已遷往新的住宅區新千釘底亞及盟丁。

現任中國總領事爲葛祖熾，吧城領事林廷澄，辦事處設於西大港居三號（Kali Besar

West 3）泗水領事曹汝全，兼轄三寶壠，巨港領事葉德明。棉蘭領事張德同，望加錫領事王

德芬。

## 參考資料：

宋發祥：駐吧達維亞總領事館之沿革（新報廿五週年刊）

中和通商，已歷數百年，締有商約及領約。查商約係於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前清同治二年八月廿四日）由前清通商大臣崇厚與和使韓大何文氏兩全權簽訂於天津，故稱中和天津確約，共十六款，未加另款一條，經兩國批准後，于同治四年六月初四日由廣東巡撫郭嵩焘與韓使在廣州互換約本。綜觀全約所載，純係關於荷蘭片面之事，如派遣使領駐事，應如何保護荷商，傳教士，暨荷船如何完納船鈔，起卸貨物等等，對於領事裁判權，並有明文之規定，是亦按照各國與我國已定條約所由來也。

嗣滿清政府以荷屬東印度僑商衆多，亦有設領保護之必要，自光緒十七年起，送經我國駐荷公使，向荷政府提商，迄難得其同意；迨光緒廿四年七月，外務部又電駐荷公使陳徵祥重申前請，並照會駐京荷使轉達和外交部，又延一年有奇，始得開議；旋因僑生國籍問題，雙方爭持甚力，體公使乃早准返國，與駐京荷使貝拉斯接議。我國以急於設領保僑，不得不遷就，除商定領約十七條外，另以換文解答僑生國籍問題，即「荷使以遇有荷蘭臣民字號所滋之疑義，在荷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等語，照復荷貝使；一面由和貝使以「所有原係華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欲回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荷國民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等語，照會我國外務部存案。於是我方提議垂廿年之中荷領約，乃得解決，於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由陸使與貝使兩全權訂於北京，其換文亦於是日簽發。依該約第十七條所載，本約以五年為期。

意謂滿五年後，隨時可以通知作廢，惟自通知之日起，仍行一年耳。儒界或有誤解每五年爲一期者，曾繕北平舊外交部電令解釋在案。

前清外務部自中荷領約訂立以後，即調駐新加坡總領事蘇銳到君為第一任駐爪哇總領事；並於辛亥年九月十三日電撥開辦費庫平銀三千兩。旋清室推倒，改建中華民國。蘇君遂向外交部辭任弗獲，乃電保代理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二等書記官宜錦廷暨君潤署爪哇二等書記官，並在星佩用通曉和文風語之通譯一人，於民國元年八月一日交卸星洲領事，六日掣眷歸同該書記官及通譯共四人，又僕役一名，自星起程，十一日行抵吧城，各界上船歡迎者，約數十人。登岸後，先赴中華會館，而在館等候者，已有一二百人之家，各界上頌請後，蘇總領事官佈開館緣由及領事權限，隨赴南洋大旅館暫寓，並即函知督署參贊，旋接復電，荷督訂於十六日前接見，即於十六日暫在旅館先行開辦，並啓暫刊之木質印信，文曰「中華民國駐紮爪哇等處總領事之關防」……

湖自開館以來，歷任總領事，計有蘇銳利君，歐陽庚君，歐陽祺君，伍璜君，王麟閣君，張錦君，及祥共七人，未到任者，有賈文燕君，何謙君，及葉可樞君共三人。

十五 吧城的市政

二十年前，吧城的市政，可以說是一塌糊塗，晴天則馬糞蔽空，易患喉疾，雨天則汽車一過，泥漿四射，令人退避三舍。而且常常發生水災。自從開了汎濫運河(Bandjir kanaal)

水災始不復作祟。

改進吧，城市政的計劃，始於一九一七年，經過了二十年的努力，市容煥然一新。

據一九三六年統計，全市共有公路三百五十公里，其中中央區有二・〇八五・〇〇〇方公尺是柏油路。

綠蔭廣道，富於直線型建築物的新住宅區新干釘底亞（Niduw Conangdia）盟丁（Menteng），便是市政局這二十年來努力建設的表現。

一九三七年統計，全市公園面積，共計二九二・五〇〇方公尺，這種「都市鄉村化」的工作，市政府是極注重的。

最近市政府又有建設甘密埔（Koningsplein）之計劃，甘密埔面積九萬方公尺，擬於北端建一市政廳，東南端築一體育場。

此外對於鄉村之改造，亦積極進行，從一九二一至一九三六年，市政府在這方面用去的錢，已超過一百五十萬盾。



## 十六 吧城的稅務

吧城的市民，擔負三種稅：一是中央政府的，二是省政府的，三是市政府的。

稅，分爲兩大類：第一是所得稅及贏餘稅，第二是不動產稅。

贏餘稅，即公司稅(Venootschapsbelasting)原定值百抽十，可是附稅年年增加，到了一九三七年，已增至值百抽二十。即公司賺了一百盾要抽二十盾。在政府方面，也覺得這種稅未免過重，待時機好轉，或將酌減。

市政府於一九三七年，在所得稅上附加百分之九，地稅附加百分之二十五，家私稅附加百分之十，以充市府財庫。

省政府於一九三七年，又在所得稅上附加百分之二，地稅附加百分之十，家私稅附加百分之四。

以下所述各稅，除特別注明者外，悉指中央稅：

(一)公司稅——百分之二十。

(二)所得稅 (Inkomstenbelasting)——按照各人收入之多寡，累進徵收。一九三八年後，擬減少七分之一。

三 僱傭稅 (Eenbelasting)——一九三八年後，改抽百分之三。一九三八年後又回復原狀，抽百分之四。

(四)印花稅 (zegelrecht)——十盾以上之單據貼十五仙印花，寄給政府的呈文，或重要契約，須貼一盾半印花。

(五)進出口稅 (Statiskrecht)進口稅詳載於荷印稅律附錄甲 (De Indische Tariefwet bijlage A) 茲謹舉其徵稅原則如左：

甲、半工業品及原料，值百抽七點五。

乙、日常用品，值百抽十五。

丙、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

至於出口稅謹，限於數種物品，茲略。

(六)廣告稅 (Reclamebelasting)街衢間的廣告牌，由市府徵稅。

(七)消費稅 (Accijnen)例如本地製造之煙草、火柴、啤酒、糖、電油等。

(八) 地稅 (VorFonding) 卽不動產稅。

(九) 街稅 (Straatbelasting) 街道兩旁之建築物，由市府徵稅。

(十) 交割稅 (Recht van overschrijving) 例如產業之變賣，值百抽五。

(十一) 汽車稅 (Motorvoertuigen) 由市府徵收。

(十二) 屠宰稅 (Slachtbelaстиng) 限於屠宰牛羊馬豬。

(十三) 酒稅 (Drankbelasting) 例如酒廠，由市府徵收。

(十四) 娛樂稅 (Vermakelijkhedsbelasting) 例如戲院入場券，由市府徵收。

(十五) 家私稅 (Personeel belasting) 住宅房租，超過某種數目時，室內之家具車輛，便須抽稅。

(十六) 資產稅 (Vermogensbelasting) 係指擁資二萬五千盾以上者而言。

(十七) 脚車稅 (Rijwielausting) 每輛每年納稅一盾半，由市府徵收。

## 十七 吧城的工資水準

一地方工資水準之高低，常足反映該地之繁榮狀況。

一九三七年，吧城的苦力工人。終日辛勤，所得不過三方五仙；海口碼頭工人，比較好些，可得五六方錢。

因為政府公務員的薪俸，每每影響一般工人之月薪，所以本章僅敍述一九三七年，吧城政府機關服務人員之工資，以代表一般工資水準。

政府機關的雜役，月薪從八盾半至十二盾半，「雜役頭」十二盾半至十六盾。

不在警署住宿的土警（俗稱狗拔士），月薪從十盾至二十四盾。

繕寫員月薪從十盾至四十二盾，車夫月薪從十六盾至二十七盾半。

至於國鐵工人的日薪，則從四方五仙至一盾四方。

以上所述，係指馬來工人及少數華工的待遇；至於從事「下層工作」的歐洲人（多屬退伍軍人），他們的月薪，起碼五十或六十盾，如果小學畢業後，曾受四五年的工業教育，做了「工頭」(Opzichter)，月薪從一百至三百五十盾；如果是「大工頭」(Hoofdopzichter)，則從三百至四百二十五盾；會計員（須有畢業文憑）月薪一百至四百二十五盾，會計主任，四百至五百二十五盾。

歐童小學校長的月薪，最高升到六百二十五盾止。

公務員具有大學畢業資格的，月薪普通升到八百盾止；但若官運亨通，榮昇省長，則月薪可增到一千八百盾。

## 十八 吧城的衛生

十八世紀時，吧城是以「骯髒」聞名的，疾病流行，往閣王處報到者，日以數百計。可是近年來，經過市政府的積極改進，例如：汽水廠之調查，鄉村之改造，市場之建築，水溝之淨化，對於衛生狀況，確已改善不少。

現在吧城市內共有一千二百個清道夫，每日執行掃除工作，並備有四十五輛裝載垃圾之汽車，兩百十輛「哥羅割車」二百五十輪人推手車，平均每日掃除一千三百立方公尺垃圾，平均每年收拾一千三百具動物屍首。

根據最近的統計，現有三十七座市場（巴煞）分佈吧城市區。其中有五座是水泥鋼鐵建築的，有七座是用磚、木、鐵料建造的。因為食物之清潔，與健康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市政府

在一九二六年，從中國人手裏，收回巴煞魚干之拍賣魚場，加以改造。一九三六年，計拍得九萬四千盾；單海鰱(Pandeng)一項，一年裏便賣去二百七十八萬八千八百十三條。

吧城設有好多衛生機關，其中有兩個是市政府辦的：一個名叫市立衛生署(Gemeentelijke Gezondheidsdienst)在Lann Canue, Bat.-C.目的是促進市民之健康，宣傳衛生教育，防止傳染病之流行，及舉行各種衛生檢驗。一九三六年曾向一萬二千個市民種痘，十二萬五千個市民注射霍亂痢疾及腸炎的預防針。所以今日的吧城可說已把瘟疫魔王打倒了。此外對於下列場所，又予以嚴格之衛生檢驗，例如：麵包廠，旅館，汽水廠，冰廠，游泳池，售冰處，馬廄，魚塘及其他產生瘧蚊場所。一九三六年，曾舉行五千四百次的衛生檢驗，其中有一九九〇次是在旅館及菜館舉行，七八八次在麵包廠，五百次在冰廠及售冰處，一百五十次在汽水廠。

至於撲滅瘧病：成績更佳。

關於公共衛生，更設嬰兒產婦諮詢處，及學校衛生監察處。

第二個市政府辦的衛生機關，名叫獸醫局(Veterinaire dienst) 檢驗牲畜，生肉，及牛乳，車輛馬匹亦歸他監督。現在吧城每日平均屠殺九十頭牛，一百十隻豬，一百二十五條

羊。

除了宰豬，仍在原日屠場舉行，其他牲畜，皆須牽到新的宰牲場屠殺。殺後運去賣時，仍受嚴密之監視，以重衛生。

現在受獸醫局檢驗的擠乳場，計有歐洲人的二十六個，中國人的十三個，印度人及土人的八十五個。每日可擠五千公升牛乳，此外每日又由萬隆，蘇甲武眉運來一千公升牛乳，而受該局嚴格檢驗。

以上所說的，是關於公共衛生的預防工作，至於診治方面，市立衛生署除設立數間診療所外，並有一流動醫車，車內備有診斷用具及各種藥品，周遊市內。

一九三六年，前往公共衛生局診治者，在五萬人以上，內中有一萬三千是學生。前往草  
捕診治所診治者，每月在二千人以上。



(巴林士)院中央



市立宰牲場

至若中央醫院，根據一九三四年之統計，前往診治者十四萬人；芝境尼醫院，三萬六千人；養生院，六萬人；雙十醫院(De Twee kruisen)一萬九千人；B.edi Keneelieann 婦孺醫院，二萬三千人；及其他紅十字會，戒煙會，總計二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人。

在八多窯，克魯骨(Krooket)，草埔，干冬墟，復設街醫(Wijkart)，以便貧民之求診。

一九三七年，在政府註冊的西醫，有一百多個。其中有三十個專家，二十個牙醫，——西醫裏有十八個是中國人。

茲將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三六年，兩個年度裏，吧城市內華人的死亡率，列表於下，以見十年來衛生狀況之改進：

一九二六年，吧城舊區內之華人數，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四人；死亡者一千一百二十人，佔百分之四十點二零。到了一九三六年，吧城舊區內之華人，增至四萬四千六百人，死亡者九百七十人，佔百分之二十一點七四。換句話說，就是死亡率減少了百分之十八點三六。

甘美埔夜市之衛生展覽（廿七年九月三日——新報）

從一九二三至一九三七年，吧域舊區內華人土人死亡率之百分比：

年份	土人	陣人
一九二三	四七・六四	四三・三四
一九二四	四七・五五	四一・五六
一九二五	四八・七四	四一・一五
一九二六	四六・二六	四〇・一〇
一九二七	四五・四四	三八・二六
一九二八	四五・六五	四一・三八
一九二九	四二・〇四	三八・二六
一九三〇	三五・〇〇	三七・二七
一九三一	二九・九八	三三・六八
一九三二	三一・七五	二一・八八
一九三三	三一・一二	二〇・二六
一九三四	三五・四八	二二・〇四
一九三五	三五・四六	二〇・

一九三六

三五・三一

二一・七四

一九三七

三八・四三

二三・三八

由上表觀之，在吧城舊區土人死亡率之最高年份，為一九三五年，而其最低年份為一九三一。以言華人，其死亡率最高年份，為一九二三年，而其最低年份為一九三五年，此不可謂非衛生之進步。更就吧城中央區。從一九二三年起，至一九三七年止，土人華人死亡率之百分比觀之：

年份	土人	華人
一九二三	三四・三四	三四・二二
一九二四	三二・三一	三八一
一九二五	三五・〇九	三九・八一
一九二六	三五・四五	三七・二九
一九二七	三八・八四	三五・六二
一九二八	三七・三四	三七・七〇
一九二九	三八・二六	三九・〇六
一九三〇	三二・一一	三六・一二
一九三一	二五・七八	二四・二九
一九三二	二六・三三	二〇・六八
一九三三		二〇・〇三

一九三四	二七・三二	二三・一四
一九三五	二七・二二	二三・七二
一九三六	二六・一四	二〇・九二
一九三七	二七・七六	二四・〇二
由上表觀之，在 <u>吧城新區</u> 士人死亡率之最高年份為一九二六年，而其最低年份為一九三六年；至華人死亡率最高年份為一九二九年，而其最低年份則為一九三三年。		
從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三七年， <u>吧市內</u> 歐人 <u>華人</u> 士人死亡率之百分比：		
年份	歐人	士人
一九一六	一三・八	四四・四
一九一七	一三・五	四五・三
一九一八	二〇・六	六八・六
一九一九	一三・一	七七・三
一九二〇	一四・九	五〇・七
一九二一	一三・五	五八・四
一九二二	一二・一	四九・七
一九二三	九・六	六一・六
一九二四	九・四	五三・五
九・四	三八・八	三九・七
三六・七		

一九二五	九・七	三九・九	四〇・六
一九二六	一〇・五	三九・四	三九・一
一九二七	一〇・七	三八・九	三七・六
一九二八	九・九	四〇・四	四〇・
一九二九	一〇・八一	三八・六九	三八・五三
一九三〇	一一・三〇	三三・二三	三六・八八
一九三一	一〇・一五	二七・三七	二三・四八
一九三二	一一・二一	二九・二六	二一・四六
一九三三	九二・八	二八・一四	二〇・一八
一九三四	八・七	二〇・二	二三・四
一九三五	一〇・二二	二九・二九	二〇・二七
一九三六	九・三四	二八・八八	二〇・八〇
一九三七	九・四八	二〇・七一	二三・五八

由上表觀之，歐人之死亡率最低，華人之死亡率，有時反高於士人，就此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九年之數年可見。惟最近數年，華人之死亡率確低於士人，此不可謂非衛生之進步。

從一九二三至一九三七年，吧城市內各籍人嬰兒之死亡率：

一九二三	二一·九〇	四六·四四	四八·九七
一九二四	二三·四二	四三·二八	四八·八五
一九二五	二五·三六	四一·九九	四六·六四
一九二六	二〇·三九	四一·七六	四三·七七
一九二七	二二·八三	四二·五六	四七·九一
一九二八	一八·七五	四五·八三	四五·〇七
一九二九	二〇·六九	四六·〇一	四五·〇五
一九三〇	一九·一四	五〇·六〇	四七·六五
一九三一	二四·二三	四九·四六	四四·二一
一九三二	二一·三五	四五·九一	四〇·
一九三三	一八·九六	四五·九七	三四·五二
一九三四	一九·七五	四一·一四	三八·一四
一九三五	二〇·一五	四〇·一三	三五·一四
一九三六	一八·三三	三七·五四	三六·一七
一九三七			

由上表觀之，嬰兒之死亡率仍以歐人爲低，士，華兩籍嬰兒之死亡率，從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七年，華人均較士人爲高，惟至最近數年，則確較士人爲低？

甘美堵夜市中衛生展覽，所陳列吧市各籍人士之死亡率表，其百分比，係指每千人中每年死亡之人數。茲更分別

吧城新舊兩區。以示各籍嬰兒之死亡率：

從一九二三年起至一九三七年，吧城新舊兩區荷華巫三籍嬰兒之死亡率（百分比）。

年份	歐嬰	土嬰	華嬰
一九二三	二三·四三	四九·〇八	五二·二一
一九二四	二五·七三	四三·九六	五〇·八〇
一九二五	二六·三六	四二·七六	五一·〇三
一九二六	二三·五四	四三·九四	五一·五八
一九二七	二三·八七	四三·六一	五二·二七
一九二八	二一·三九	四八·七一	五二·〇九
一九二九	二一·三六	四六·三〇	四九·二五
一九三〇	一九·六二	五一·〇六	四七·五六
一九三一	三二·八九	五〇·二五	四九·五一
一九三二	二三·三三	五〇·三七	五〇·五九
一九三三	二一·六二	四六·六三	四四·一六
一九三四	三三·八五	四四·一七	三七·六六
一九三五	三三·四九	四一·八〇	四二·〇八

	一九三六	二〇·六四	四〇·五七	四一·八六
年份	一九三七	一七·四四	三八·一五	四〇·〇七
荷嬰	一九三三	一八·二九	四三·〇八	四七·二八
士嬰	一九三一	一九·二八	四二·四二	四八·八〇
華嬰	一九三五	二一·一五	四〇·九七	四四·四四
	一九三六	一六·	四一·五一	三九·八二
	一九三七	一九·三五	四一·一二	四五·六一
	一九三八	一〇·六六	四五·五六	四三·四六
	一九三九	一八·六〇	四五·五八	四一·三九
	一九三〇	一七·五〇	四八·三四	四六·五一
	一九三一	一〇·一二	四八·〇四	四二·三〇
	一九三二	一六·六六	五〇·〇四	四一·〇一
	一九三三	一〇·九六	四八·五〇	三七·八八
	一九三四	一三·〇四	四四·八九	三三·八五
	一九三五	四〇·六八	四〇·九五	三五·二〇

由上表觀之，華僑嬰兒之死亡率，不僅高於荷人，且往往高於土人。此足以證明華僑育嬰之法，殊未盡美盡善，大有改進之餘地。從一九二三至一九三七年，華城舊區荷華兩各籍嬰兒死亡率之百分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由上表觀之，華嬰死亡率仍高於華人，然在最近數年，確較土人為略低，謂為華語對於育嬰已有相當改進可也。

## 十九 吧城的自來水

自一九二三年後，吧城即有清潔的自來水。水源在茂物的沙拉克 Salak 山麓，每秒鐘噴水五百二十二公升，現在的水管，每秒鐘僅容四百五十公升。

現在投於自來水業之資金，已超過一百五十萬盾。自來水用戶（一九三六年統計）有二萬五千多家，此外到各村之龍頭買水的村民。又有一萬多人。

吧城的自來水，常歸醫學院化驗，確保清潔，生飲無害，水的化學成分如左：（每公升的目<sup>次</sup>）。

乾燥的沉澱物……… 一五四・

$\text{CO}_2$  ………………… 一〇・七

$\text{HCO}_3$  ………………… 七五・七

有機物	一・二六
NH <sub>3</sub>	O・OII
NO <sub>2</sub>	無
NO <sub>3</sub>	O・I
Fe	O・O六
Mn	無
Cl	無
Si C <sub>2</sub>	四六・〇
硬度	二・八(D)
Ca	九・二
Mg	五・七
O <sub>2</sub>	六・四五
pH	六・五
蛋白質	無

NH<sub>3</sub>.....無

沉澱物.....一三四•〇

水的溫度是：在水源時二二•八度（攝氏）升至水塔時，二三•九度，流至水管時二六•四度。

## 二十 吧城的電燈汽火

吧城的電燈汽火，概歸荷印汽火公司 N.I.G.M. 辦理，廠址在吉打邦街 (Ketapang) 此公司曾與政府訂合同，將各種權利義務，詳細規定。

荷印汽火公司分設電燈廠，及汽火廠。

電燈廠每秒鐘可發五十周的交流電，最高電壓為一萬二千弗打 (Volt)，最低電壓為一二七弗打。現在採用高壓電者，線長一六〇公里，低電壓者三四二公里。全市設置一六五座變壓機。

電力的消費，日間約需四千五百基羅瓦特 (kilowatt)。

汽火廠，成立於一八五九年，本是一個獨立機關，一八六三年與電燈廠合併為荷印汽

火公司，

現在廠內

已改裝最

新式的機

器，足與

歐美汽火

廠媲美。

市內的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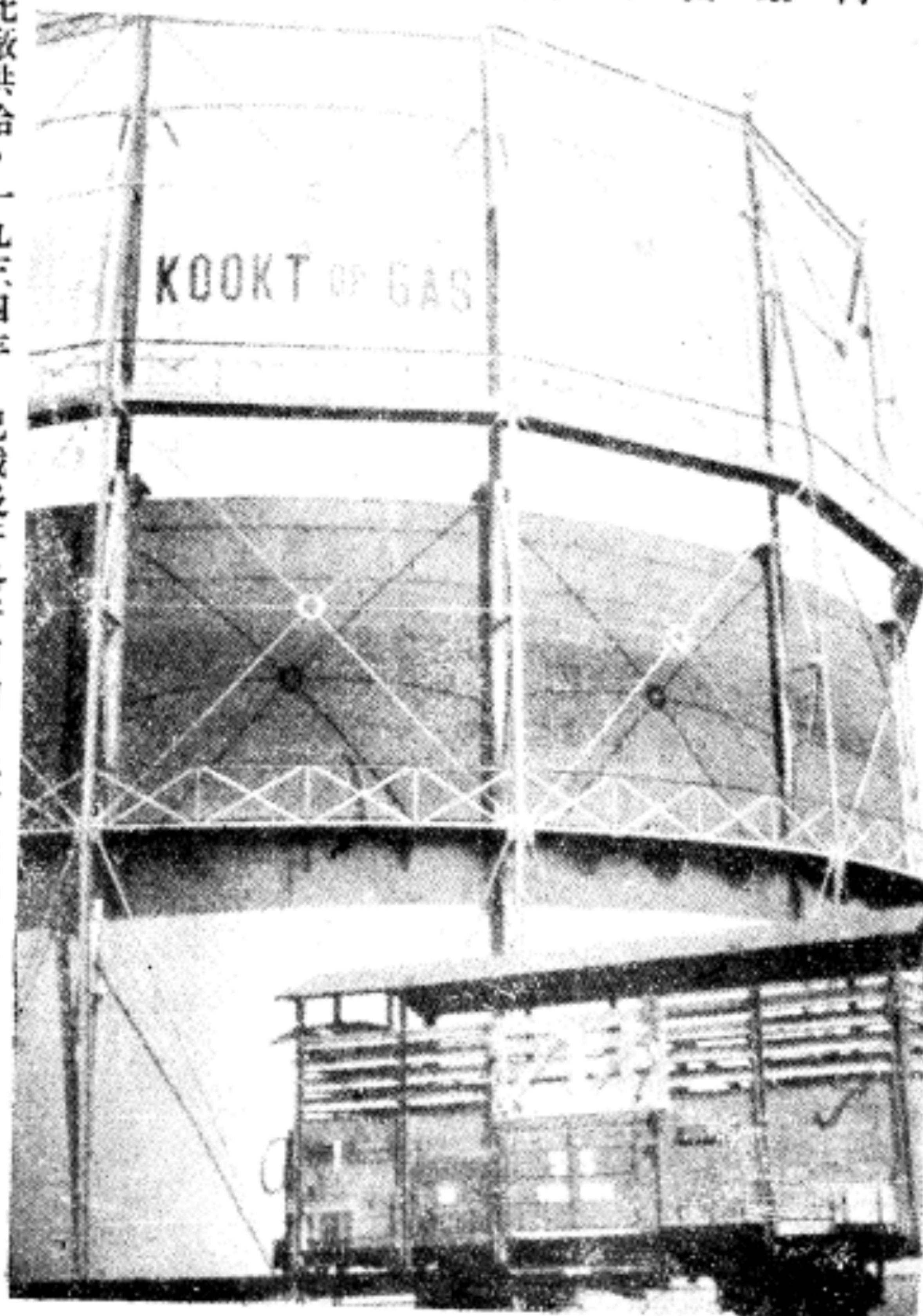
火管計長

二二七公

里。吧市

內之煤汽

路燈悉由此廠供給。一九三四年，吧城及干冬圩市內，共有煤汽路燈四千二百五十盞。是年



荷印汽火公司

政府又與汽火公司訂約。增設四千四百盞光力較強的路燈。

## 廿一 吧城的警政

吧城五十三萬市民，受九百六十個士警，一百四十個士警長，六十三個荷警長，五十五個巡察(Inspecteur)，十個警察廳委員(Commissaris)之保護。

管理全部警察之權，操於警察廳長(Hoofdcommissaris)及副廳長之手，而廳長又受命於府尹(Resident)——非若歐美國家之受市長統御——所以維持治安，為內政部官吏(B.B.)重要任務之一。

吧城分為七個警察區(Politie-sectie)，各區設一警察局，市的邊境，又設五個分遣隊(randdetachement)，防守非法份子潛入境內。

此外又有暗探，刑事偵探(criminele recherche)，政治部(politieke inlichtingendienst)，搜煙偵探(opium-recherche)及交通警察(voerwezen)。

交通警察在吧城佔一極重要的地位，從一百一十個崗站(verkeerspost)這個數字上便可

表現出來。

## 廿二 吧城的消防局

好幾年前，吧城就有設備完善的消防局。總局設在格打邦街（Ketapang），分局設於干冬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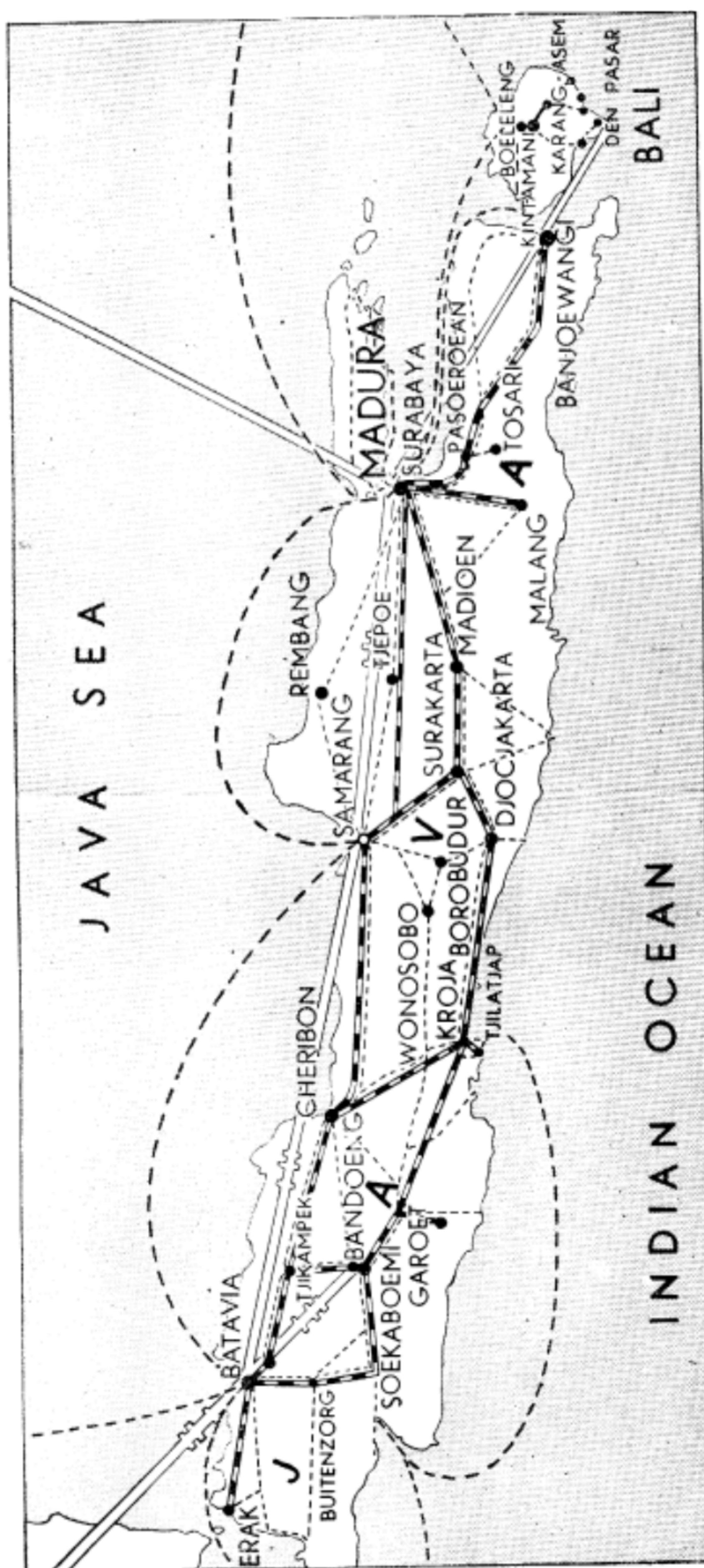
局內有七輛救火車，一輛運梯車，兩輛拖車。

現在市內有一千七百個龍頭。有了這種設備，所以近數年來，祝融比較斂跡。

## 廿三 吧城的火車

荷印的火車，出現得比較的遲。例如一八七三年，方始敷設吧城茂物鐵路，起初是商辦，及後逐漸收回國有，現在全吧城的火車，統歸國鐵（S.S.）經營。

吧城市內的火車，共分四路，大都以吧城（大南門）為中心點。



一、吧城——丹絨不綠線。

二、吧城——中央區——滿家來 *Mangare*——干冬圩線。

三、吧城——紅溪——丹那望——滿家來線。

四、丹絨不綠——馬腰蘭——老巴煞——干冬圩線。

干冬圩，滿家來，丹那望三站，為與市外三大幹路之銜接站。所謂三大幹路。即：

一、加拉橫幹路——從干冬圩起，經過加拉橫、芝甘北萬隆或井里汶，直達泗水，每日開十八班車。（包括日夜兩班的一日快車，三班貨車。）

二、茂物幹路——從滿家來起，經過帝博，茂物，蘇甲巫眉，到東爪哇（吧城茂物段通電力火車）。每日開二十六班車。（包括三班貨車。）

三、萬丹幹路——從丹那望起，經過冷加士不凍，直達爪哇最西端的歷完。每日開十二班車（包括兩班貨車）。

滿家來車站敷設二十條鐵軌，全長三三・五二〇公尺；丹絨不綠車站敷設十七條鐵軌，全長九・五〇一公尺；大南門車站敷設十二條鐵軌，全長一二・七二八公尺；干冬圩車站敷

設十三條鐵軌，全長七・四八五公尺，由此可見吧城鐵道網之一斑。每天平均有一萬五千搭客，載貨四千〇六十五噸，各站每日開行的車輛如左：

大南門車站……三百六十輛

干冬墟車站……一百九十一輛

丹絨不綠車站……一百五十四輛

#### 廿四 吧城的航運

最初，吧城是建於芝里翁 (Jiliwoeng) 河畔，靠近現今之巴煞魚干。巴煞魚干的海港，是荷蘭東印度公司開闢的。自從一八七七年，另在丹絨不綠開工築港，經過了十年（一八八七）內外港落成後，吧城的情形，即爲之大變。

現在從吧城到丹絨不綠，有三種平行的交通路線：第一種是運河，大港脣或巴煞魚干的划船，沿此可直達丹絨不綠，這很可以代表吧城發展的初期；第二種是長約九公里的馬路，這很可以代表第二期；第三種是雙軌電力火車，這可以說是吧城發展的最近期了。

一九三六年，在丹絨不綠進口的輪船，總共二千一百九十七艘。其中荷蘭船二六二一艘，英國船四二二艘，日本船七二艘。同年進口貨重三〇七·一七一·〇〇〇基羅克藍，貨值七一·七八〇·〇〇〇盾；出口貨重二四六·一〇三·〇〇〇基羅克藍，貨值七八·八〇八〇〇〇盾。換句話說，出超七百餘萬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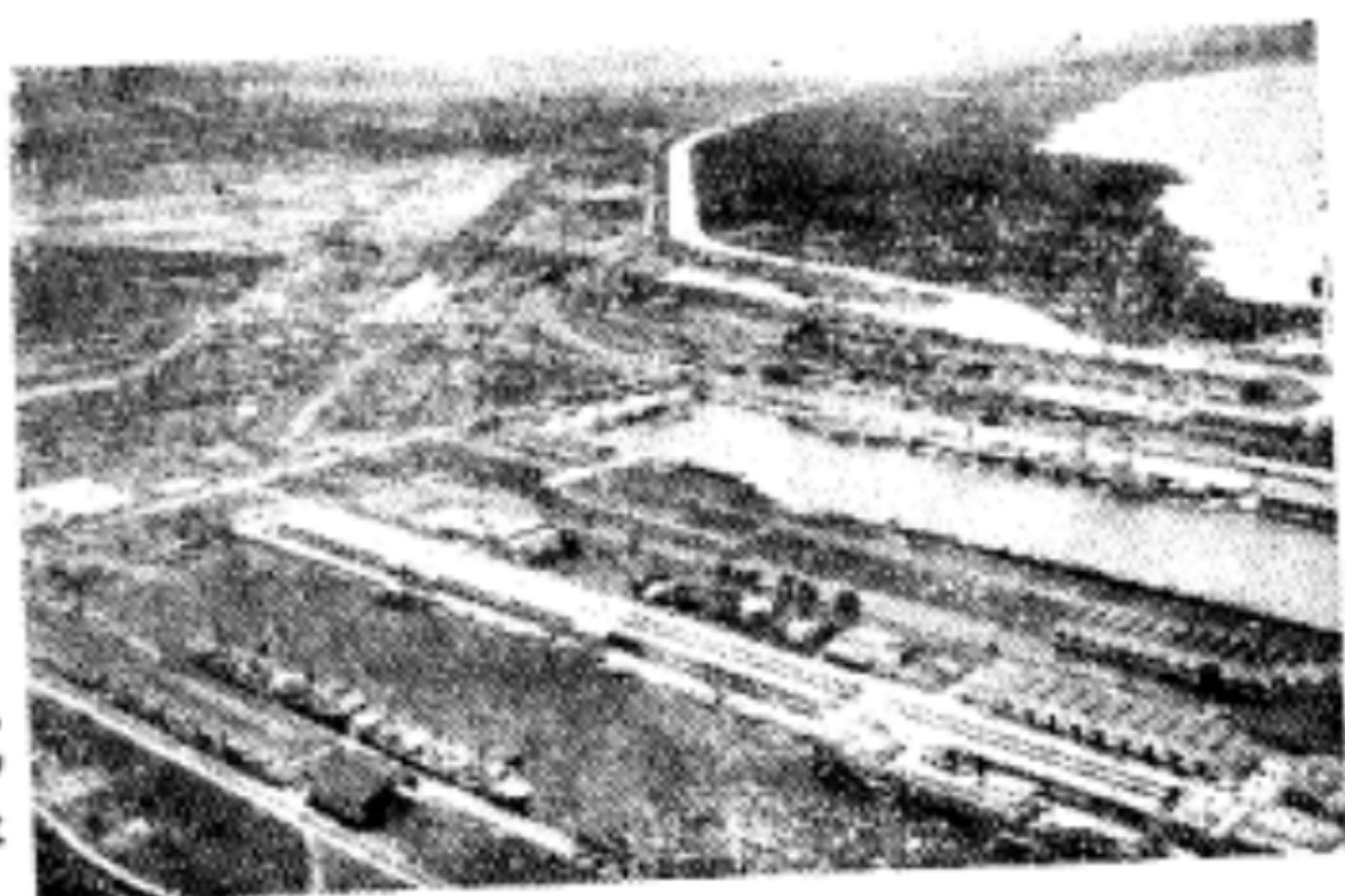
丹絨不綠為荷印最大之海港，與下列航線相聯：

(一) 荷商：

一、荷蘭輪船公司(Stoomvaart Mij. Nederland' N.V.)——航行荷蘭，荷印間。

二、羅特擔羅克輪船公司(Rotterdamse Lloyd (N.V.))  
(由羅特擔公司N. V. Internationale Crediet en Handelsvereeniging "Rotter dam" 代理)——航行荷蘭荷印間。

三、銀色爪哇太平洋線(Silver Java pacific Lijn)由



吧城丹綠緣海口

四、爪哇紐約線，由荷蘭，羅特坦，海洋(Ceean 英商)及 China mutual S. N. Co. (英商)四家公司辦理——航行美國紐約。

五、海洋輪船公司，由 Mac laine watson & co代理——航行歐洲，荷蘭，漢堡，利勿浦，及美國紐約。再由紐約至馬尼刺，中國，日本，巴拿馬運河返紐約。

六、百格花輪船公司(K. P. M.)——航行荷印各島，馬來半島；南非洲，澳洲及中國。

七、渣華輪船公司(J.E.J.L.)——航行中國日本。

(1)英商：

一、英屬印度輪船公司(British Indian S. N. Co.)及 Mac laine watson & Co. 代理——航行英屬印度。

二、西澳洲聯運(West Australia Joint Service)及 Mac laine Wnt on代理——航行新嘉坡，澳洲。

三、王子線(Prince Line)及 Ross Taylor & Co. 代理——航行馬尼刺，舊金山，新加坡，加爾加打，及紐約。

四、西澳洲航運(West Austra lian state shipping Service)及 Pitcairn, Syme & Co.

理——航行新加坡，檳榔嶼及西澳洲。

五、Burns Philp Mail Line 及 W. M. Colvill & Co.代理——航行新加坡澳洲。

六、Weir Andrew 及 Wm H. Muller & Co. 代理——航行印度，好望岬，紐約，馬尼刺，中國，日本，巴拿馬運河而至紐約。

七、Dodwell castle Line 及 Muller代理——航行印度，好望岬，紐約，馬尼拉，中國，日本，巴拿馬。

八、Heap Eng Moh S. S. Co. 建源代理——航行新加坡。

(ii) 日商：

南洋輪船會社(Nanyo Kaimi Kaisha)包括：

南洋郵船會社 Nanyo Yusen K. K.

大坂朝鮮郵船會社 Osaka Shosen K. K.

日本郵船會社 Nippon Yusen K. K.

Ishihara S. K. K. K

由南洋連輸公司(Nanyo Veem)代理——航行日本。

(四)德商：

[漢堡美國輪船公司(Hamburg Amerikanische Packetfahrt A. G.)由 Wm. H. Muller  
公司代理——航行歐洲。]

(五)挪威商：

Klaveness Line 由 W. M. Colvill 公司代理——航行新加坡，中國，美國。

(六)意商：

Lloyd Triestino 由 Hadden 公司代理——航行印度，意大利。

(七)美商：

Isthmian S. S. Lines 由 Pitcarin, Syme 公司代理——航行新加坡，檳榔嶼，馬尼刺  
，中國及紐約。

廿五、吧城的航空

荷印民航，發展極快，幾有一日千里之勢。

現在荷印的航空，分爲三條航線，

一、荷印境內航線。

二、荷印歐洲航線。

三、荷印澳洲航線。

荷印境內航線，統歸皇家荷印航空公司 (K. N. I. L. M.) 辦理。現有六條航線：

一、吧城——三寶壠——泗水。每日飛行一次，有時

兩次，星期例假，停止辦公。

二、吧城——萬隆。旱季每日飛行三次，雨季兩次，

星期例假停止辦公。

三、吧城——巨港——新加坡。每週一次。

四、吧城——泗水——馬辰——麻里巴板。每週兩次

，其中一次直飛打拉根。

五、吧城——巨港——巴干峇路 (Pakanbaroe) ——

棉蘭。每週一次。



皇家航空公司之飛機

六、泗水——麻塘。每週二次。

至於荷印歐洲航線，歸皇家航空公司(K. L. M)辦理。每週自吧城出發兩次(拜三拜六)飛越一萬四千公里之地，五日半即抵庵士特坦(Amsterdam)。

關於荷印民航發達之情形，且引幾種數字來說明，

一九三六年，皇家荷印航空公司各航線之搭客·合計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六人，載貨七萬一千〇七十七基羅格藍，航空郵件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基羅格藍。

現在的飛機場，是在于冬墟附近之芝里里丹(Tjilitan)，因嫌偏僻，另在吧城舊區建築機場，今年(一九三八)即可竣工。

## 廿六 吧城的郵電

吧城的郵政總局，設於中央區新巴剝。分局設於于釤弟亞(Gondangdia)，格拉末(Kramat)，摩侖弗力，于冬墟四處。大南門和海口的郵政局是獨立的。

吧城郵局，每年約收發二千八百萬封信件。一九三六年，在吧城市內，收到包裹十一萬一千五百件，發出包裹六萬六千件，匯款處收到九千八百萬盾。（包括代政府徵收之款項）。



大南門郵政局  
吧市內七個郵局，共有職員九百人，郵差一百五十名，送信腳車一百七十五輛，汽車八輛，貨車十四輛。

爪哇電報局，創於一八五七

年，現在各種機件，多已改裝新式的。

吧城的電報局（與郵政局聯合辦公），每月約收發電報九萬件，無線電三萬件。一九三六年，電報佔百分之四十一點七，無線電佔五十八點三。

現在吧城的無線電台，可與下列城市相通：庵士德淡（Amato-



(補密甘)局總電話

rdam 1923) 柏林、巴黎、東京、舊金山、上海、馬尼刺、香港、西貢、曼谷。

以前，爪哇的電話，歸私人經營，到了十九世紀末，猶存三十五家電話公司，後來覺得這種辦法不妥當，方始收爲國有。

電話總局設於甘密埔，分設於小南門背。干冬墟，紅牌，海口四處。在勿加泗(Bekasi)帝博，文登，又有附屬機關。

全市設有七十座公用電話——每用一次一鎊，電話之連接，分爲五種：

一、本地(Loaal)——包括海口。吧城舊區，中央區，干冬墟，紅牌，文登，勿加泗，帝博。

二、本區(Districts)——包括吧城，萬丹，茂物三府(Residentie)。

三、本島(Inte locaal)——包括爪哇，馬都拉。

四、各島(Interinselair)——用無線電連接，包括望加錫，蘇門答臘北部。

五、國際(Internationaal)——亦用無線電連接：包括歐洲，美洲，澳洲，日本，海峽殖民地，曼谷，菲律賓，菲洲。

茲引幾個數字，略示本市電話之發展：

一八八六年七月，吧城電話局（包括吧城，海口，中央區），平均一日接線八百六十五次，到了現在，已增至：

本地——八萬七千次（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

本島——二萬一千四百次。

各島——四十次。

國際——一百五十次。

參考資料：

郵電價目表

(一) 郵資

平信

地域 重量 郵費

本區每廿克（百六十克為限）.....五仙

荷屬各地最初廿克.....十仙

二零克以上至五零克.....廿仙

荷蘭及外國最初二十克.....十五仙

其餘每十克添.....十仙

郵貢

東印度及西印度每張.....七仙半

外國每張.....十五仙

明信片

東印度及西印度每張.....三仙半

外國每張.....十仙

印刷品

東印度與荷蘭每五十克（五百克止）.....二仙

海郵五百克以上每二百五十克.....	十仙	每件.....另加二十仙
荷蘭郵遞與外國(空郵在內)每五十克.....	三仙	快信
荷蘭及外國同上.....	十五仙	另加二十五仙
新聞紙		(二)空航(標明另加者即除應納郵資外另加郵費)
境內五十五克.....	一仙	各種信件(明信片郵匯等在內)
至百克.....	二仙	地域
百克以上至五百克(每五十克).....	一仙	重量
五百克以上每二百五十一克.....	五仙	郵費
荷蘭海運(照海運印刷品收費)		荷印及馬來亞每二十克.....另加七半仙
荷蘭郵及外國(空郵在內)每五十克.....	三仙	平信及郵貢
小包		荷蘭每十克.....二十仙
東印度與荷蘭海運,至五百克止每五十克.....	二仙	明信片
五百克以上每二百五十克:十仙(最少四仙)		荷蘭.....
荷蘭郵(空郵在內)及外國:每五十克六仙(最少卅仙)		歐洲各國.....
貨樣		郵匯.....
東印度與荷蘭海運同小包辦法		歐洲各國.....
荷蘭郵(空郵在內)每五十克.....	三仙(最少六仙)	另加二十仙
掛號費		另加三十仙
		五克至五十克.....另加五十仙
		其餘每五十克.....另加五十仙

歐洲各國百克內每十克………另加三十仙

百克外每廿克………另加三十仙

### (三) 郵匯

荷印境內

五盾以下………五仙

五盾以上至二十五盾………十仙

廿五盾以上至五十盾………廿仙

五十盾以上至百盾………四十仙

百盾以上至百五十盾………六十仙

百五十盾以上至二百盾………八十仙

二百盾以上至三百盾………一百仙

三百盾以上至五百盾………一盾四十仙

五百盾以上至一千盾………二盾

荷蘭

二十五盾以下………廿五仙

二十五盾以上至七十五盾………五十仙

七十五盾至百盾………六十二仙半

百盾至二百盾………一盾十二仙半

二百盾至三百盾………一盾六十二仙半

### (四) 包裹

東印度爪哇及外島內

重量 郵費

一公斤以下………四十仙

一公斤以上至三公斤………六十仙

三公斤以上至五公斤………八十仙

五公斤以上至十公斤………一盾二十仙

東印度各島間之郵遞

一公斤以下………六十仙

一公斤以上至三公斤………八十仙

三公斤以上至五公斤………一盾二十仙

五公斤以上至十公斤………一盾八十仙

寄往荷蘭海郵

一公斤以下………一盾二五

一公斤以上至三公斤………一盾七五

三公斤以上至五公斤………一盾七五

五公斤以上至十公斤………一盾八五

寄往荷蘭其他郵遞法

一公斤以下………	一盾二十仙
一公斤以上至三公斤………	三盾零五仙
三公斤以上至五公斤………	三盾零五仙
五公斤以上至十公斤………	五盾

(五)電報

東印度境內劃分三區：

(一)爪哇馬來拉薩厘及龍目。

(二)蘇門答臘西婆羅洲及檳島。

(三)其他各島

同區 在同一區內之電報每字收費十五仙，每封電  
另固定費二十五仙。

異區 在兩區間通電報，每字收費二十五仙，每封

電另加固定費二十五仙。

密碼 電每字以五個字母為限。

快電 照常電加倍收費。

慢電 全荷屬東印度境每字收費十仙。

同市 電報，每字收費二仙，每封另加固定費二十  
五仙。

無線電 其由荷屬東印度濱海無線電站播送給航海  
中船舶者，每字收費六十仙。

其用密碼者，最少以五字為限，不由濱海無線電站  
播送。

其傳送至飛艇或飛機者，每電收費一盾。

華屬 電話：發電人採用者（如買電之類），應在  
收電人姓名地址上註明EX字樣。

電話 中屬電報局發電，其未有存款於電局者，每

電另加費用二十五仙。

分送 電報在同一處之分送，每份另加手續費二十  
五仙，至多以五十份為限。抄寫電稿以收電人數為限（  
如收電人十名，祇許加抄九份分送）。

拍發各國電費表（每字計算）

常電

錢電

荷蘭（附註二） 一盾二十仙 六十仙

丹麥意爾瑞士 二盾零二仙 一盾零一仙

法蘭西 二盾零四仙 一盾零二仙

歐洲其他各國 二盾 七十五仙

亞丁 一盾五十九仙 六十九仙

緬甸 一盾三十八仙

一個是一八八一年成立的蒸汽車公司 (Stoomtram Mij) , 一個是一八九七年成立的電車公司

## 廿七 吧城的電車

吧城的電車是吧城交通公司 (B. V. M.) 辦的。這個公司是由兩個街車公司合併的，一

英屬印度及錫蘭	一盾二十八仙	六十四仙	羅約	二盾二十仙	一盾零五仙
中國(一)香港	一盾二十仙	五十五仙	荷領西印度 (附註二)	三盾四十仙	一盾二十仙
(二)澳門	一盾二十二仙	六十一仙	澳洲	一盾五十五仙	七十八仙
(三)上海	一盾四十六仙	七十三仙	紐西蘭	一盾七十六仙	八十八仙
(四)粵桂	一盾三十六仙	六十八仙	埃及	三盾三十二仙	一盾二十仙
(五)其他各省	一盾六十仙	八十仙	南非聯邦	一盾五十仙	七十五仙
日本	八十八仙	四十四仙	密碼電最少五字，電文最少二十五字，快電照常電加		
斐利濱	一盾六十仙	八十仙	倍收費。		
馬來亞	一盾二十二仙	六十二仙			
美國三藩市	八十四仙	四十二仙			
	四十八仙	二十四仙			
	八十六仙				

附註一及二，另有特別廉費電，由無錢電拍發，每字收費二十仙，每封最少四盾，最多八盾，於翌日遞交。

(Electrische Tram Mij)。合併的時期是一九三〇年，合併後設於格拉末(Kramat 21)，將各路鐵軌，全部電氣化，此項工程，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方始完成，全長三十五公里，分爲五路。

一、一路——吧城，摩侖弗力，水關，老巴殺，馬打藍，干冬墟(每六七分鐘開一班)。

二、二路——盟丁，甘密埔，下兒摩爾(Harmonie)(每八或十分鐘開一班)。

三、三路——格拉末，老巴殺，兵都勿西(Pintoe Besie)。巢哇勿舌，摩侖弗力，亞森加，大公司，五角橋(每七八分鐘開一班)。

四、四路——丹那望，下兒摩爾，摩侖弗力，吧城(每十分鐘開一班)。

五、五路——老巴殺，格拉末，老淡馬令爛(Oude Tama; inde laan) 丹那望吧煞。

車位分爲頭等三等兩種，各站票價詳列如左：

站名	頭等	三等
吧城——下兒摩爾.....	七仙半.....	四仙
吧城——新巴殺(郵政局).....	七仙半.....	六仙
吧城——格拉末.....	一方.....	六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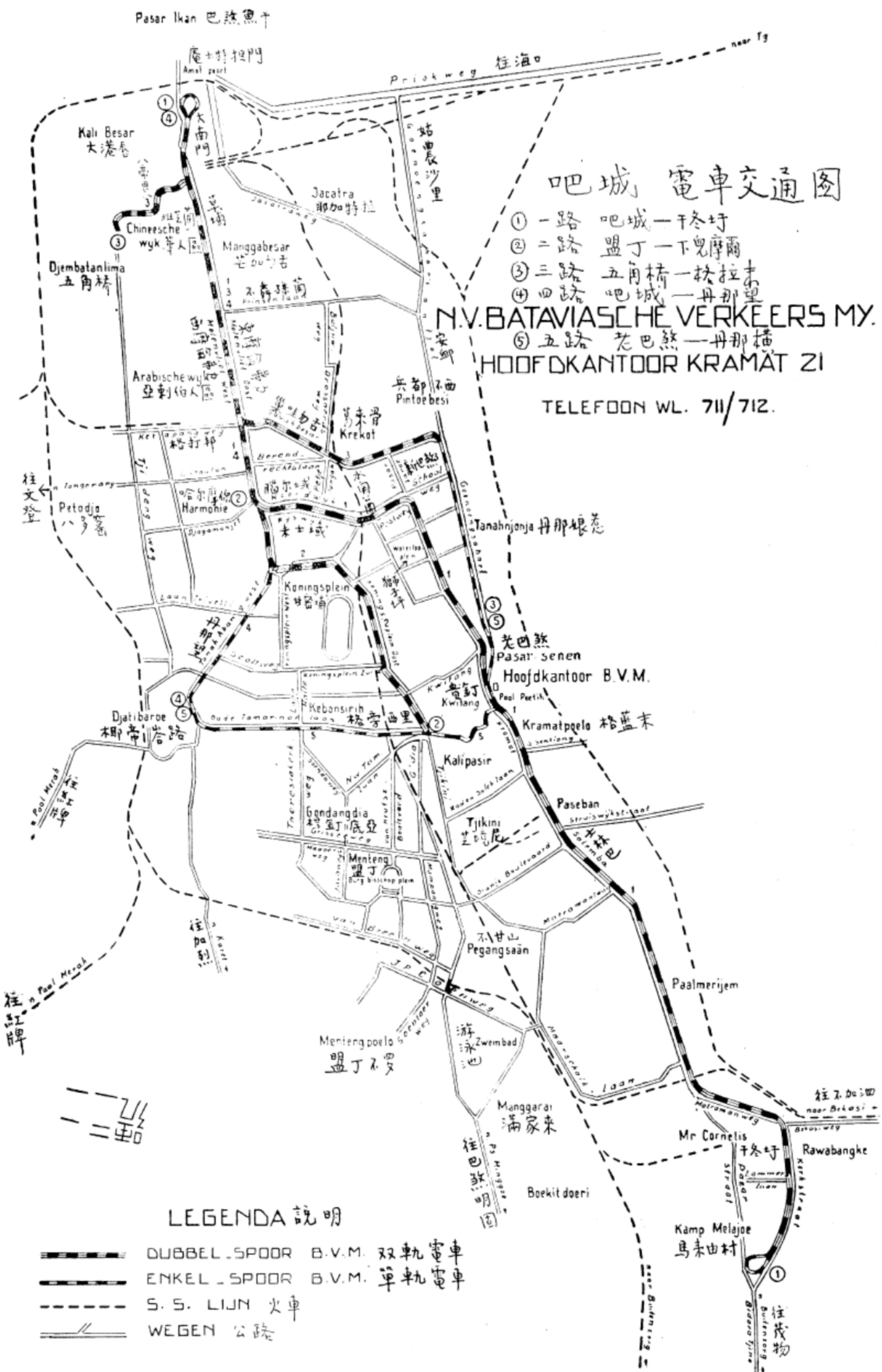
吧城	干冬墟	十五仙	一方
吧城	盟丁	一鈁	六仙
吧城	丹那望(四路)	七仙半	六仙
五角橋	老巴殺(三路)	一鈁	六仙
五角橋	格拉末	一鈁	六仙
五角橋	盟丁	一鈁	六仙
五角橋	丹那望	一鈁	六仙
五角橋	新巴殺(格里葛)	七仙半	四仙
吉打邦	老巴殺	七仙半	四仙
下兒摩爾	格拉末	一鈁	四仙
下兒摩爾	干冬墟	一鈁	六仙
下兒摩爾	老巴殺	一鈁	六仙
下兒摩爾	盟丁(二路)	七仙半	四仙
下兒摩爾	(經過丹那望)	一鈁	六仙

下兒摩爾——老巴殺	一鈔	六仙
下兒摩爾——丹那望	七仙半	四仙
兵都勿死——丹那望	一鈔	六仙
新吧殺——丹那望(一路五路)	一鈔	六仙
新吧殺——干冬墟	七仙半	六仙
老吧殺——丹那望(五路)	七仙半	四仙
老吧殺——干冬墟	七仙半	四仙
甘密埔——丹那望	一鈔	四仙
甘密埔——干冬墟	一鈔	六仙
甘密埔——新吧殺(郵局)	一鈔	六仙
甘密埔——新吧殺(格里葛)	一鈔	六仙

懷抱中五歲以下的孩童，得免票乘車，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可購各路通用的票簿，頭等

的五十張三盾，二十五張一盾半；三等的，五十張二盾半，二十張一盾，每張值銀六仙。

自一九三〇年後，因受不景氣及「奧士釘」車的打擊，收入銳減，例如一九二〇年，兩



公司(未合併時)車輛的搭客，共二千一百萬人，一九三〇年，暴跌至一千八十八萬人。到了一九三六年，再跌到五百八十二萬人，自一九三六年後，因減低票價，業務比較有點起色。

售票收入，頭等票佔百分之十五，三等票佔百分之八十五。  
此公司現在(一九三七年)有大型機關車四十二輛，小型機關車卅九輛，貨車廿三輛，客車五十二輛。

## 廿八 吧城的街車

吧城市內究竟有多少汽車(*automobile*)，此刻尚無法統計，因為汽車登記時，係以府(*regi-  
dential*)為單位，現在我們只能報告吧城府內的汽車數：

根據一九三七年二月杪之統計，吧城府有汽車六五三六輛。長途車一五八輛，貨車九八二輛，三輪車四十九輛，摩托腳車一五一五輛，總計九千二百四十輛。

在吧城市內有一千三百多輛出租汽車。

據交通警察的調查：

一、丹絨不綠道上，平均每日有載有客或貨之汽車二百二十四輛，空車一百十一輛。

二、吧城文登道上，平均每日一千五百九十輛汽車，一百三十輛馬車及牛車。

三、干冬圩，勿加泗道上，平均每日一千一百三十輛汽車，三百九十輛馬車及牛車。

四、干冬圩，廿江望加錫道上，平均每日二千六百九十九輛汽車，八百五十輛馬車及牛

車。

總而言之，吧城市內的車輛，有百分之八十是用機器的，只有百分之二十是用牲畜力的。

吧城市內，有一種特異的現象，即是舉目一望，滿街都是腳踏車，這在新從荷蘭來的人看來。是家常便飯，因為荷蘭就是一個腳踏車國；如果從別個國度裏來的新客，就要引為奇觀了。現在吧城市內，有七萬多輛腳車，平均每八個市民便有一輛腳車（吧城市民有五十三萬），當然無怪其滿街滾了。

此外，還有幾種數字，頗值一引：

據一九三七年的統計，吧城市內有一千多輛「哥羅剷車」，五百一十七輛「屎缸車」（*Sado*），一千九百十九輛馬車（*Deleman*）。

拉車的馬，有動物保護會(Vereeniging voor Dierenbescherming)保護，此會曾由前任總督楊額(Ihr. de Jonge)夫人加予鼓吹，以禁止虐待動物為目的。

關於馬車夫之駕御術，政府已於一九三七年頒佈檢定條例，發給執照，使乘客的安全多一種保障。

## 廿九 吧城的進出口

吧城發展成為商業中心地，不過是十九世紀末葉後的事。以前吧城的商業，歸荷蘭東印度公司獨佔，他人不得分潤。在東印度公司時代，吧城有兩種工業，一是糖廠，一是酒廠，這兩種工業，都不能十分發展；比如一八九〇年，吧城糖廠產量僅五萬擔，到了今日，都消滅了。

因為吧城是一個商業區，不是一個工業區，所以受不景氣的打擊，不若他埠之慘。譬如爪哇及馬都拉，一九一九至一九三五年的進口量，減少百分之五十一，吧城僅減少百分之三十二。

自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禁止現金出口後，吧城的商業又復繁榮起來，在出口「量」的方面，吧城雖遜於泗水三寶壠，而「值」的方面，却勝過甚多。例如一九三六年，吧城的出口值，佔全荷印的百分之十五，而泗水僅佔百分之四點七。至於進口值方面，吧城亦據第一把靠椅。一九三六年，吧城的進口值，佔全荷印的百分之二十五，泗水佔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三寶壠佔百分之十一點五。而進口量，同樣出，吧城亦可大伸其姆指；吧城佔百分之十九點一，泗水佔百分之十七點六，而三寶壠只佔百分之八點五。

茲將一九三六年吧城的出口貨，列表如左：（千盾為單位）

茶	.....	三〇・七一三
錫	.....	一九・三六八
橡皮	.....	一五・五一
金鷄納	.....	九・四一七
香茅油(Citronelle olie)	.....	一・〇六四
椰干	.....	二・〇一八
胡椒	.....	七〇八

竹製帽.....五七七

工藝品.....四六二

一九三六年吧城比較重要的進口貨(千盾爲單位)

米.....一八四

鹹魚.....三·六〇三

牛油.....一·一〇八

麵粉.....六六八

牛乳.....五六九

香煙.....三五二

其他食品及奢侈品.....五·四三一

藥品.....二·〇一六

肥料.....六六二

染料.....六三一

照相軟片.....六四六

其他化學用品	四·八三三
磁器及陶器	五一六
玻璃器	一·一二四
鞋	四九四
線	一·三〇三
棉織物	一〇·三八一
花燭	四九二
舊報紙(包物用)	一七七
教科書及小說	八七七
汽車	三·二五三
腳車	一八七

限制輸入，不僅吧城一地，其他荷印海港亦然。他的目的有三種：

一、保護本地工業。

二、特惠大量購買荷印出產之國家。

三、保護原有的輸入商。

第一二種叫做輸入量的限制 (Contingenteering)，第三種叫做准字的限制 (Licensing)。

各種限制俱由經濟部(在摩爾弗力)與財政部協商決定。

茲將一九三七年，各種輸入限制，略述如左：

一、關於保護本地工業者——如士敏士，啤酒，各色布匹，鐵鍋，汽車外輪，已製成之衣服等。

二、關於特惠國者——如已漂白的棉織物，未漂白的棉織物，衛生陶器，毛巾，棉線，肥料，電燈泡，及包裹物件之紙張等。

三、關於保護原有輸入商者——如玻璃器，法瑣品，腳車，刷子，刀子，油燈，陶器，盤碗，銅及鐵器，肥皂，電線等。

## 卅一 吧城的工業

吧城大大小小的工廠並不少，可是平常的人，大都不注意。茲將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六年間，新開辦的工廠，列舉如左：（一九二六年前設立的工廠不在內）。

### （一）製造食品的工廠

種類	大工廠	中工廠	小工廠	總數
餅乾廠	一	無	無	一
糖果廠	一	二	七	十
汽水廠	十	二	十四	三十六
糖水廠	一	六	二十二	二十九
啤酒廠	一	無	無	一
酒廠	一	一	三	五
豉油廠	一	三	十五	十九

麵及米粉廠	無	八	八
麵粉廠	無	三	三
冰廠	五	二	無
牛油廠	一	一	一
米廠	無	二	三
蝦餅廠	一	無	一
香煙廠	無	八	八
醋廠	無	四	四
椰油廠	一	一	一
食用油廠	一	無	一
肥皂廠	二	三	十五
蠟燭廠	無	一	一

## (二) 製造油類的

## (三) 製造工業品的

漿糊墨水廠	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漆廠	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氯氣廠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車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炭酸廠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橡皮廠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車用橡皮廠	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臭水廠	十一	十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香水廠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鴉片廠	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爆竹廠	四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蚊香廠	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甘油廠	四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池廠	五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製造建築品的

士敏廠	四	四	四	十一
柏油廠	一	無	無	一
石灰廠	一	無	一	三
(五) 製造玻璃的				
玻璃廠	一	一	一	四
銻廠內之玻璃部	一	無	一	三
(六) 製造木料的				
鋸木廠	三	一	一	八
製箱廠	二	一	七	十一
台球桌廠	無	一	一	三
(七) 製造鐵器的				
機器廠	一	三	三	七
汽車裝製廠	一	無	一	一

船廠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銅廠廠	一	無	無	無	無	一
鋼綫廠	無	無	無	三	三	三
洋鐵廠	無	十八	二十	十五	十五	一
鐵牀廠	二	一	七	七	三	一
器鐵廠	二	無	一	一	一	一
鋼器廠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製造機器筒形部廠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八) 製造衣料的						
帽廠	無	無	三	三	三	一
花裙廠	四七	十七	七七	一三七	一	一
(九) 印刷方面的						
印刷館	十四	八	廿六	四六	一	一
電版廠	二					

(十) 製造皮料的

皮廠 ..... 四 ..... 1 ..... 四 ..... 九

吧城著名的工廠，計有：

一、亞爾渣油廠 (Ollefabriek Archia) —— 成立於一九一四年，專製植物油及牛油，出品銷售荷屬各地及境外。

二、獵諾油漆，墨水，洋錫罐廠 (P. A. Regnault's Verf, Inkt- en Blikfabrieken) —— 此廠原設於泗水，後因業務發達，於一九三一年在吧城 Goenoeng Sahari 設一分廠，一九三五年又在三寶龍設一分廠，今年 (一九三八年) 又擬在星加坡設廠。出品以 P. A. R. 油漆最

受歡迎。

三、鑫旁墨水廠 (H. Van Gimborn) —— 為荷蘭最老的墨水廠，成立於一八五五年。吧城的分廠，是一九三四年開辦的，所出各種墨水，打字機藍帶，及 Titanol 膠水，頗負盛譽。

四、國炭公司 (National Carbon Co. Java Ltd.) —— 專造乾電池，成立於一九三五年，

商標叫 Eveready，與美國國炭公司的註冊商標相同。

五、利華肥皂廠 (Lever's zeepfabrieken) —— 成立於一九三四年杪。廠址在紅溪，出品

以陽光阜(Sunlight)力士阜 Lux)，銷路較大。

六、南洋羣島釀酒公司 (Archipel Brouweri Co.) ——一九三三年開張，規模宏大，出有劍牌油酒。

七、范登堡油廠 (Van Den Pergh's Fabrieken)——成立於一九三六年，出品以藍標人造奶油(Blue Band Margarine)及老約拉油 (Royalala) 較著名，人造乳牛是普法戰爭時，因牛油缺乏，拿破崙第十二囑託化學家Méges-Morrie，從植物油中提煉出來替代牛油的。

八、和和餅乾廠 (Ho Ho Biscuit Factorij)，廠址在海口。

九、工業會香煙廠 (Sigarettenfabriek van de Handelsvereenig "Indië")。

十、大倫文具廠 (N. T. Schrijfwarenfabriek H. Talens & Zonen)。

十一、彼得斯混漆廠 (Verffabriek van pieter Schöen & Zonen)，在草埔附近。

十二、尼發桶廠 (Nivat vatenfabriek)。

十三、城釀酒公司 (Batavia Arak Mij)。

十四、亞巴拉克釀酒廠 (Arakfabriek van de Handel mij. Aparak)。

十五、高修菓品廠 (Cawsey's Vauchtenproducten Fabriek)。

十六、羅馮尼克廠(Romaniefabriek)。

十七、汽車通用公司(General Motors)——在海口，成立於一九一七年。出品有Chevrolet, Pontiac, Oldsmobile, Buick, Vauxhall, La Salle, Cadillac, 及 G. M. C. 貨車。此公司規模極大，例如一九三四年十月至三五年十月一個年度裏，僅職員薪金一項，便已支出三十八萬一千餘盾。

十八、配城機器船塢廠 Machinefabriek en Scheepswerf Batavia ——在摩倫弗力，成立於一八七五年。

十九、B. P. M. 煤油公司(Batavia petroleum Mij)——由貝殼公司 Shell Mex 經營。  
二十、N. K. P. M. 煤油公司 Nederlandsche Koloniale petroleum Mij 及 K. P. V. M. 煤油公司(Koloniale Petroleum Verkoop Mij)此二公司，俗稱 Socony Vacuum，俱由紐約美孚煤油公司(Standard Oil Co)經營。

二十一、N. P. P. M. 煤油公司(De Nederlandsche Pacific Petroleum Mij)由美國 New Jersey 美孚煤油公司經營。

二十二、海口船塢公司(N. V. Droogdok Mij "Tandjong priok")——規模宏大，能起

重八千噸。

## 廿二 吧城的商業團體

一、吧城商會 (Handelsvereeniging Batavia) 建有會所，附設荷印唯一之證券交易所 Call，逐日將行情披露報端，此外並發行週刊，報告消息。

二、輸出商會 (Exporteursvereeniging)。

三、輸入商會 (Importeursvereeniging)。

四、荷印大輸入商會 N. I. Vereeniging van Importeur-Groothandelaren。

五、中華商會。

六、荷印中華輸入商公會。

七、荷印銀行公會 (N. I. Bankoelsvereeniging)。

八、證券公會 (Vereeniging voor den Effetenhandel)。

九、中等商會 (Middenstandsvereeniging Batavia)。

十、荷印橡皮商公會(N.I.Vereeniging voor den Rubberhandel)。

十一、荷印機器公會(Vereeniging van Machine fabrieken in N. I.)。

至於政府設立的商業機關，則有：

十二、工商業廳 Kamer van Koophandel en Nijverheid)——現已變為諮詢機關。

十三、經濟部(Economische Zaken)。內分：普通經濟及合作股，商業股，農業及漁業股，實業股，獸醫股，農業不景氣股，橡皮業股，商品陳列所股，中央統計局，國營印刷所，海洋實驗股，度量衡股。

### 廿三、吧城的華商

吧城的華商，對於歐美貿易，雖不佔重要地位，惟對於東方貿易，却居領導地位。

茲舉其規模較大者如左：

#### (一) 輸入商

一、經營雜貨，布疋，及罐頭食品者——例如建源。

二、經營雜貨者——例如裕通，宏豐，阜通，榮和，競新，順和隆，德茂，大同，英華，榮興。

三、經營布匹者——例如源成發，勝德棧，全美，榮興，榮盛。

四、經營罐頭食品者——例如吳文生，劉真。

## (二) 輸出商

一、建源——經營各種土產，尤以胡椒為大宗。

二、新公司——以松脂 *Tammar* 為大宗。

三、鍾錦輝公司——以樹膠為大宗。

四、信誠，協同慶——以燕窩為大宗。

五、協成，錦標棧——以戈不為大宗。

六、富良，高溪春——以米為大宗。

## 參考資料：

據一九三二年南中書局出版之荷屬東印度商業名錄所載，吧城的：（限於華商）

雜貨商	九十六間
中藥商	六十間
蠟頭微品商	七十三間
布商	四十六間
裁縫店	六十九間
家私器具店	六十八間
金店	五十七間
鐵店	廿七間
鞋店	廿三間
照相館	廿間
印刷館	十九間
客湯商	廿五間
茶商	九間
皮料商	十五間
洗染店	十七間
磁器商	十四間
咖啡醬油糖水商	廿四間
餅乾麵包商	十八間

煙草商——十八間

建築材料商——廿四間

肥皂廠——四間

腳車商——廿間

銀莊匯兌商——十二間

電版刻字鏡畫商——廿間

菜館——十八間

旅館——廿二間

鑲牙業——十三間

西法接生——六家

中醫——卅二人

鮮花店——三間

### 三四 吧城的西商

一、懇殖公司：

H. G. Th. Crone,

Harrisons & Crosfield Ltd.,

Administratiekantoor Klaasen & Co.,

Handelsvennootschap v. h. Maintz & Co ,

Nederlandsch-Indische Landbouw Maatschappij,

Francis Peek & Co. Ltd.,

John Peet & Co.,

Reynst & Vinju,

Reynst & Vinju,

Straits & Sunda Syndicats Administratie-kantoor,

Tiedeman & Van Kerchem,

Geo Wehry & Co.

11 - 445..

Frese & Hogeweg

Loyens & Volkmars

H. J. Vooren

W. A. H. ..

- Borneo Sumatra Handel Mij.,  
Catz Jaza Trading Company,  
H. G. Th. Crone,  
Erdmann & Siecken,  
Hall Trading Corporation "Rotterdam,"  
Harrisons & Crosfield Ltd.,  
Heath & Co.,  
Handel Mij. Holland—Batavia,  
Internationale Crediet- & Handelsvereeniging "Rotterdam,"  
Jagannath & Co.,  
Java Export Mij.,  
Java Sumatra Handel Mij.,

Handel Mij. Kian Cwan,(麒麟公司)

De Kock & Zoon,

MacLaine, Watson & Co.,

Maintz' Producten Handel',

Mirandolle Vente & Co.

Mitsui Tu san Kaisha Ltd,(三井)

Frmcis Peek & Co, Ltd,

Phipps & Co.,

Handelsvereeniging v/h Reiss & Co,

Ross Taylor & Co.

Rowley Davies & Co.,

Wellenstein Krause & Co.,

國・華人總

Pehn Meyer & Co's Handel Mij,

Borneo Sumatra Handel Mij.,

Brandon Mesritz & Co.,

Handel Mij. Deli Atjeh,

Ned.-Ind. Dunlop Rubber Mij. (auto- en rijwielbanden en rubberartikelen) (製  
橡皮輪及其他橡皮製品)

Handel Mij. Europa—Azië,

Handel Mij. Cnuzel & Schumacher,

Hagemeier & Co's Handel Mij.,

Import- & Export Mij. v.h. Harmsen Verwoy & Co.,

G. Hoppenstedt,

Import Mij. voor pharmaceutische en Landbouw Artikelen (chemicaliën), (製  
藥品)

Internationale Credit- & Handelsvereeniging "Rotterdam",

Jacobson, van den Berg & Co.,

Handelsvereeniging "Java",

L. E. Jansen & Co,

Handel Mij. Kjan Gwan. (銀鑄公司)

Koler & Ankersmit (provisien en dranken), (樂德公司)

Koff & Co (Muntoor-artikelen), (錢幣公司)

Handel Mij. v.h. de Lange & Co.

N. I. Mij. van der Linde & Teves e.l. R.S.

Stokvis & Zonen (technische artikelen), (聖基士)

Mi sui Bussan Kaisha Ltd., (三豐)

Handelsvereeniging Oost-Indie,

Oving Jr's IJzer en Staalhandel (techn. artikelen), (歐文)

Handel Mij. Pitcairn, Syme & Co

Chemicalienhandel Rathkamp & Co (medicijnen en chemicalien), (樂士及化學品)

Handelsvereeniging v.h. Reiss & Co,

S. T. Salomon (modeartikelen), (四四)

Carl Schlieper Handel Mij. (technische artikelen), (四四)

Siemens & Halske A. G /Siemens Schuckertwerke (technische artikelen), (四四)

Societa Commissionaria di Exportazione e di Importazione,

L. E. Te's & Co's Handel Mij.,

Geo Weirry & Co.,

◆ ◆ ◆ ..

Tatavia Veen,

Indisch Blauwvriesveem,

Indische Veen,

Java Veen,

Nanyo Veen, (四四)

Vereenigde Prawnveren,

Ned.-Ind. Steenkolen Handel Mij.,

## 六、保險公司

de Nillmij van 1859(leven), (人壽保險)

Levensverzekerig Mij. "Arnhem" (人壽保險)

Firste Nederl. Verzekering Mij. (leven en invaliditeit), (人壽及殘廢保險)

de Nederlanden van 1845,

de Nederlandse Lloyd,

Brandverzekerig Mij. Mercurius (火險)

de Olveh (leven), (人壽保險)

Semarangsche en Tweede Semarangsche Zee-en Brand-Assuransie Mij., (海及火險)

Su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太陽人壽保險公司)

七、銀行商 ..

H. J. Cruyff (shares). (藍鑑)

A. W. Decleman (shares) (藍鑑)

Bros, Dull,

Dunlop & Kolff,

H van Genderen (houses and mortgages), (房產及抵押)

W.A. van Grunsven (bills of exchange), (匯票)

Gijselman & Stemp

C. W. Kieboom (rubber), (膠皮)

J. Meyerink (bills of exchange, shares), (匯票及股証)

Monod & Co,

Monod Diephuis & Co (products), (十益)

Van Nierop & Twijzel (products), (十一福)

W. van Rossem Leliveld (product ), (十一福)

S. F. Selly (tea), (三樂)

Vermeys & Co, (shares), (三樂)

Vlielander Hoyn & Co. (rubber, tea), (華凌茶)

Wallbrink & Co, (shares), (三樂)

Wessellink & Dijkhuis(products, rice), (米及其他土產)

Wiechert & Geerlings (shares), (股票)

Wiechert & Van der Linden(shares) (股票)

## 三五 巴城的銀行

(1) 爪哇銀行 (Javasche Bank)——一八一八年創辦，迄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為荷印之流通銀行 (Circulatiebank)，有發行紙幣權，其紙幣計分：一千盾，五百盾，三百盾，一百盾，一百盾，五十盾，四十盾，三十盾，廿五盾，二十盾，十盾，及五盾十二種。行長由總督任命，呈請荷皇批准。

(1) 小公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 Mij)。俗稱 Factorij——是一八二四年荷皇威廉一世在廬斯得淡發起的商業銀行。他自己先拿出四百萬盾做股本，後因業務不振，又授予專利，包辦荷印政府貨物之運輸及銷售，得一仙半之佣金，然後始有今日之局面，現有股額，八千萬盾。

(三)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Indische Handelbank) —— 現有股額五千五百萬盾。

(四) 埃史蘭都銀行 (N. I. Escompto Mij.) —— 現有股額四千七百萬盾，為代理荷蘭彩票之機關。

(五) 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 總行在倫敦。

(六) 滙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 總行在香港。

(七) 橫濱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 為日本之流通銀行，總行在橫濱。

(八) 台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Ltd) —— 為台灣之流通銀行，總行在台北。

(九) 華僑銀行 —— 總行在星洲，辦理匯兌及商業貸款等。

(十) 吧達維亞銀行 —— 亦係華僑經營，偏重小額商業貸款。

(十一) 人民信用貸款銀行 (volkscredietbank) —— 由內政部辦理，此種銀行，遍設於荷



(左) 行銀哩爪 (右) 行銀公小站車火門南大

印各城市，專門辦理普通銀行不屑經手之小額借款，對於小本商人，有莫大資助。

(十二) 普通儲蓄銀行(Algemeene Spar en Deposit Bank)。

(十三) 郵局儲蓄銀行(Postspaarbank)——荷印各郵局，悉為其代理機關，欲儲蓄者，可免費往索一存款簿，填一表格，手續便即完結。每次存款或提款，最少不得低於二方半。

存款數目，以二千盾為限，逾額不給利息，月息二厘，即一百盾每年可得利息二盾四方。

存款人如欲遷居他埠，須先到郵局變更住址，始能在遷居後之郵局存款或提款。向郵局提款時，如在一百盾以下，不必經過儲蓄銀行之手，可以立即付給。

參考資料：

匯水

德國一馬克(Mark)——約值荷幣七鎊三仙。

法國一法郎(franç)——約值八仙。

英國一鎊(pound)——約值九盾

意國一利拉(lira)——約值九仙

俄國一千禾尼(tjer Wonet)——約值廿三盾

印度一盧比(ruppee)——約值六鈔八仙
日本一元——約值五鈔二仙
馬來半島一元——約值一盾零五仙
菲律賓一比索(peso)——約值九鈔一仙
暹羅一巴哈(boht)——約值八鈔三仙
澳洲一鎊——約值七盾二鈔
美金一元——約值一盾八鈔半
中國法幣一元——約值三鈔半

## 三六 吧城的律師

因為吧城商業發達，所以法律案件極多，同時吧城又是荷印大理院(Hooggerechtshot van N. I.)最高法院(Raad van Justitie)所在地，故律師亦較他埠多——現約有五十個律師，四個公正人(Notaris)辦事處。

## 三七 印荷僑史

—De Geschiedenis van de Chinezen in N. I.—

傳說有一次，列寧接見兩個外國新聞記者，問他們打算在蘇俄觀察多久。其中一個回答道：「三天」。列寧說：「足矣」。另一個回答道：「三個月」。「不夠！不夠！」列寧這樣的對他說。

這段故事，頗可藉作本文之護身符，因為荷印華僑史這麼樣的一個題目，若用八頁紙來寫，並不嫌少，但是如果用一百八十頁的篇幅來記述，却又嫌不足。

格浪博士(Dr. Krom)在他的名著印度化爪哇史(Hindoe-Javaansche Geschiedenis)有一段說：「關於外人記述的爪哇古代史，無論在質的或量的方面，均須首推中國的著者，：中國的著者，從來翻譯爪哇的歷史，他們僅零星的記載些與他們通商的，或遣使來朝的南漢諸番之風土人情。這種記載，純粹是站在中國人的立場來寫的；惟其如此，所以有些材料，異常珍貴」。(著錄古代南海之文，以中國載籍為最詳。大食人之撰述次之，南海碑文又次之，此外無足論也——馮承鈞語)

「在中國史籍裏，關於爪哇的記載，可以遠溯到公元一三二年的史實。其中有一節記述北蘇門答臘的，竟係公元紀元前發生的。此後直到爪哇的印度文化崩毀，紅毛番 (roodharinge barbaren) 英荷葡勢力南侵，逐年均有簡短之記述」。（中國與南海之交通，為時應甚久，然載籍之文可徵引者，祇能上溯至漢書地理志，漢書卷二八下粵地條後云：『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日餘日，有謀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廿都盧國，自夫廿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一四〇至前八七）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繪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一至五年）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遣黃支王，令遣使獻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至於史實之詳細記載。則始於公元四一四年。這一年高僧法顯在西爪哇上岸。

法顯是公元三九九年偕同伴數人發自長安，赴印度求經的，歸國時，途遇颶風，漂到耶

婆提（西爪哇）。停此國五月日，遇見許多婆羅門教徒及幾個佛教徒。他的佛國記裏，沒有提起華僑，但這並非說在那時的西爪哇無華僑蹤跡。蓋據一九三六年皇家吧城學藝會年報第三篇報告：依 Orsay de Flines 先生研究爪哇陶器文化之結果，證明華僑在公元紀元時，便已在西爪哇立足。

後來法顯從望加錫海峽歸國。

公元四三五年，西爪哇王 (Dja·va·da) 遣使入貢中國。這時中南交通已頗頻繁；其後，答厘王，勃泥王 (北婆羅洲 Broenai)。巨佛齊王 (巨港) 亦先後來朝。

這般使臣，並非空手來朝的。據 Rouffaer 的旅行記 (Tochte) 所述。六四七年，答厘使者進貢綿織物，象牙及白檀木；九二二年，爪哇王進貢各色絲綢布匹，鑲嵌犀角或金質之匕首，編織圖案之藤蓆等；九七七年，勃泥王又進貢樟腦，檀木，玳瑁及象牙等。

三佛齊（巨港）爲由中國往亞刺伯必經之港口，其王自願做中國的藩屬，蓋欲藉中國之威武，抵制爪哇的侵略。這種臣屬關係，從十世紀初年起，一直維持到十二世紀末葉。因此三佛齊特別受中國文化的薰陶。

一二二九一年，中國天子策封爪哇王。一四五三年，又賜王傘一把，龍袍一襲。

當南洋使者朝貢完畢，啓程返國時，中國天子亦屢賜珍品，以答來朝之誠意。例如一四〇三年賜麻喏八歟 Modjopahit 巴茶茶蘭 Pandajaran 緬緞絹帛，帳圍，手巾，羊，酒及烹調用具。

至於中國使者，前來南洋宣撫的，當推三寶太監鄭和下西洋為最著名，彼於一四〇五年至一四三三年間先後來南洋七次。（和姓馬氏，世為雲南崑陽州人，其先殆為元初從西域徙居雲南者，永樂時賜姓鄭，為內官監太監。明成祖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命和及其僕王景宏等通使西洋，歷南海及印度洋沿岸凡卅餘國，隨使者有會稽人馬歡，太倉人費信，應天人鞏珍，茲三人者，歸誌其事，各撰一書。鞏珍西洋番國志已佚而不傳，馬歡瀛涯勝覽，費信星槎勝覽尚存——摘自中國南洋交通史）。



一二九二年，元世祖征伐爪哇。事情的經過，大致是這樣的：當蒙古族於一二八〇年統一中國時，乃諭附近小國之國王，必須親自來朝。獨爪哇國王葛達那加刺 (Krataanagara)，屢不聽命，甚且於一二八九年驟使者孟琪而逐之歸。世祖忽必烈大怒，乃於一二九二年大舉膺懲。先在勿里洞登陸，然後分乘小艇進迫中東爪哇。惟此行結果，並不見佳。（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二月，世祖因爪哇驟詔使孟琪面，詔福建行省，除史弼亦黑迷失，高興平章政事，征爪哇，弼總軍事，亦黑迷失總海道事，會福建江西湖廣三行省兵凡二萬，發舟千艘，給糧一年。十一月三省軍會泉州，十二月自後渚啓行，風急濤湧，舟掀簸，士卒皆數日不能食。過七洲洋，萬里石塘，軍次占城，先遣使諭降南巫里 (Lamuri) 速木都刺 (Sumatra) 不魯不都 (Pulo Buton?) 八刺刺 (Perlak) 諸小國。明年一二九三正月至東董，西董山，牛崎嶼，入混沌噶洋，檄攬嶼，假里馬答 (Karimata) 勾蘭山 (Gelam) 駐兵，伐木造小舟以入。時爪哇國王葛達那加噶已爲札牙迦端所殺，王婿羅登必闍耶 (Raden Vijaya) 攻札牙迦端不勝，退保麻喏八歇 (Mejapahit) 史弼等，進至杜并 (Tuban) 分軍下岸，水陸並進，弼率水軍，自杜并由戎牙路於麻喏八歇浮梁前赴八節澗。羅登必闍耶遣使以其國山川戶口及地圖迎降。

求救。三月一日會軍八節澗，澗上接杜馬班王府。下通蒲奔大海，乃爪哇咽喉必爭之地，分軍鎮之。大軍方進，羅登必闍耶遣使來告，札牙迦端追殺至麻喏八歇，請官軍救之。同月七日札牙迦端兵三路攻羅登必闍耶。八日黎明，亦黑迷失等迎敵於西南不遇，高興等由東南路與敵戰，殺數百人，餘奔潰山谷，日中西南路敵又至，興再戰至晡，又敗之。十五分軍爲三道，伐葛的里(Kelire)期十五日會答哈，聽礮聲作戰，水軍泝流而上，亦黑迷失等由西道，興等由東道進，羅登必闍耶軍繼其後。十九日至前哈，國主以兵十餘萬交戰自卯至未，連三戰，敵敗奔潰，擁入河，死者數萬人，殺五千餘人。國主入內城拒守，官軍圍之，且招其降，是夕，國主出降撫諭令還。四月二日遣羅登必闍耶還其地，具入貢禮，以萬戶二人率兵二百護送。十九日羅登必闍耶背叛逃去，留軍拒戰，乘天軍還，夾路攘奪，弼自斷後，且戰且行，行三百里，二十四日得登舟，舟行六十八日，夜達泉州，士卒死者三千餘人，得札牙迦端妻子官屬百餘人，俘獲金寶香布直五十餘萬，並南沒理(Tamri)國所上金字表及金銀犀象等物進獻——(中國南洋交通史)

勿里洞的華僑，即是在此役移殖的。

宋代(960—1279)在廣東置嶺南司舶使。爪哇商人前往貿易的，抽稅十分之一。

廣東海盜梁道明，於一四〇〇年佔據三佛齊而稱王焉。過了二十五年，其勢力始行崩毀。繼又在婆羅洲及安南沿海之地稱王。（贏涯勝覽舊港條曰：「舊港卽古名三佛齊（Sriwijaya）國是也，番名曰浡淋邦（Palembang）……諸處船來，先至淡港入彭家（Banka）門裏繫船於岸上，岸上多磚塔，用小船入港內，則至其國，國人多是廣東漳泉人逃居此地，人甚富饒地土甚肥。……昔洪武（一三六八至一三九八）年間，廣東人陳祖義等全家逃於此處，充爲頭目，甚是豪橫，凡有經人客人船隻，輒便劫奪財物。至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年）朝廷差太監鄭和等統領西洋大鯢寶船到此處，有施進卿者，亦廣東人也，來報陳祖義兇橫等情，被太監鄭和生擒陳祖義等回朝伏誅。就賜施進卿冠帶，歸舊港爲頭目，以主其地。本人死，位不傳子，是其女施二姐爲王，一切賞罰黜陟，皆從其制。」）

（明史：「嘉靖末（一五六六）廣東大盜張璉作亂，官軍已報克獲。萬曆五年（一五七七）商人詣舊港，見璉列市爲蕃舶長，漳泉人多附之，猶中國市舶官。」）

十七世紀初葉。海盜益源（Geyman受中國朝廷之招撫，鎮守廈門，兼任南中國海軍司令。）

荷蘭東印度公司曾與此司令締結條約（三年爲期），按年繳納。

一千四百擔 piko 生絲。

五千擔糖。

一千擔鹽。

五千件絲織品。

計值六十六萬七千五百盾。

關於這時期的中南交通史，以J. C. van Leur博士之古代亞洲商業概況 (Eenige beschouwingen, betreffende den ouden Aziatischen handel) (一九三四年版) 描寫得最生動。他說當時航行於中國南洋間的船隻，最大者豎有四條鐵桅桿，由二三百個水手駕駛，載百數十人及各種貨物，容積之大，由此可見一斑。

十五六世紀時，往來於中國南洋亞西間的船隻，約有一百十五艘。他們乘西北季候風前往香料羣島貿易，半年後，待季候風轉向時，始滿載而歸。

十七世紀間，南洋的土產，計有丁香，肉豆蔻，胡椒，檀木，藥料，金銀珠寶及珍禽異獸。至於中國商品大都是：絲綢，瓷器，漆器，銅器，紙張，醫藥，糖及各種手工藝術品。

這時有許多中國人移殖南洋。Leur博士在他那本名著裏說：「一六二〇年，吧城海口，到來一隻中國船，有三百個中國人上岸。翌年有一千五百人歸國。」

Van Sandick 在華僑Chinezen buiten Chinr一書內，引彼得遜昆總督的名言道：『世界上的人，再沒有比華僑更能幫助我們（指荷人）可惜吧城不能多多容納他們。』

一六一九年 Pieter van den Broek 攻陷耶加特拉 (Jacatra) 卽吧城時，竟用中國文來和土王訂約。因為當時荷蘭陣營內，無人通曉爪哇文。

(印度羅摩延“Ramayana”書首先著錄有 Yavadvipa 後漢書傳寫作葉調，法顯行傳，傳寫作耶婆提，是皆蘇門答刺或爪哇之同名異譯。此外太平御覽有諸薄，杜薄（應是社薄之誤）疑皆爲爪哇之古譯。案 Java 土名乃從 Yavadvipa 轉出，除諸薄社薄尚有疑義外，中國史書首先著錄者爲宋書之闍婆婆達，闍婆乃其對音，婆達蓋衍文也。稍晚高僧傳則名作闍婆唐書中闍婆作訶陵，蓋爲 Kalngra 之對音，降至元代，島夷志略，始有新譯，名曰爪哇——承鈞語) 到了一七四〇年，不幸發生「紅溪事件」。這，不啻是兩百年前菲律賓慘案的重演 De veer 荷蘭旗蔭的中國人 (Chinezen onder Hollandsche Vlag) 內說，西班牙人於一五六〇年佔領菲律賓後，即有大批中國人移植，久而形成一種威脅，西班牙人乃用白刃進紅刃出的方式解決之。數日間，中國人死傷二萬人。

一七四〇年十月九日晨，吧城亦發生此類事件，中國人的房屋被焚毀六七百間，死傷一

萬人。直到十一月二十三日才算平靖。關於此事的詳細經過，可參考 Van Hoovel 的一七四〇年的吧城(Batavia in 1740)。

不過雖然發生這種不幸的事件，而中國的商船仍舊不斷前來南洋貿易，中國的人民仍舊繼續向南洋拓殖。他們一方面耕種田地，一方面又經營土產工業(例如糖廠)。泗水，三寶壠的華僑，逐日增加，南洋的華僑有的是貴族(patricier)。(例如萬丹的沈士安(Simsian)陸門氏(Lok Moei)一六一〇年吧城的蘇鳴崗。十九世紀初，日惹王特賜八百奴役的甲必丹陳仁信(Tan Djin Sing)有的是殷商，房東，大地主，包辦稅務者(golastingpachters)，此外又有小地主，漁夫，工人，小販等。(瀛涯勝覽爪哇國條曰：「……滿者伯夷(Mojapahit)國王居之……中國歷代銅錢通行使用。杜板番名賭班(Tuban)地名也，此處約千餘家，以二頭目為主，其間多有中國廣東及漳州人流居此地，雞羊魚菜甚賤，海灘有一小池，甘淡可飲，曰是聖水。傳言大元時，命將史弼高興征伐闊婆，經月不得登岸，船中之水已盡，軍士失措。其二將拜天祝曰：奉命伐蠻，天若與之則衆生，不與則衆無，禱畢奮力插鎗海灘，泉水隨鎗插處湧出水味甘淡，衆飲而得全生。此天賜之助也，至今存焉。於杜板投東行，半日許至新村，番名曰革兒昔(Grisse)原係沙灘之地，蓋因中國人之來此聚居，遂名新村，至今

村主廣東人也。……自新村投南船行二十餘里，到蘇魯馬益，番名蘇兒把牙（Soerabaya）；其間亦有中國人）。

十九世紀後，華僑繼續發展，而且慢慢深入內地。他們遺留下無數中國式的房屋；例如多隆亞公的 Patjnan，以及雄偉的廟宇，例如井里汶的觀音堂。（——（現名潮覺寺）據 Eze man 的考證，說是建於一六五八年。）

當荷蘭的統治權伸張到西婆羅州時，曾與當地的華人礦場區發生糾紛。（羅芳伯是廣東梅縣人。他任俠好義，識見深遠。在他壯年的時候，到了婆羅洲的西岸，在那裏從事開墾。他又和當地的蘇丹很好，曾經贊助蘇丹討平背叛的土人。芳伯還有一個部將吳元盛，芳伯派他去征服了大院土會。於是芳伯的威名很大。他有中國的勇士三四萬人，又有土人二十幾萬人，一時東征西討，所向無敵。蘇丹送了他東萬律的地方，芳伯就在那裏把兵駐下，拿萬律做個都會，統治坤甸、喃吧哇、山口羊等處，自稱大唐客長。）

芳伯名義上自稱客長，實際上就是據地稱王。他把統轄的地方設立縣治，派官治理。又開辦實業，設立學堂，振興市場，真是一個奮發有為，愛民和衆的好君主。

一七九三年，即清乾隆五十八年，羅芳伯死了。事業傳給部下的江戊伯。再兩傳到一八

五五年即清咸豐五年，荷蘭人到坤甸，委繼位人爲甲必丹。後梁路易領衆與荷蘭人衝突，始勝終敗，因遂滅亡，總計由羅芳伯傳國十代，歷時百餘年，至今坤甸猶有羅芳伯廟，華僑及土人供祀虔謹，遺愛留在人間，與三保公鄭和相似——*中華歷史課本*）。後來礦業中心移至邦加，勿里洞，在棉蘭又成立墾殖區，皆係利用歐人的資本及華工經營的。

華僑對於荷印的發展，是盡了相當的力的，他們適應環境的力量，是值得欽佩的。

### 參考資料：

*蘭芳公司歷代年冊*（司徒贊先生借鈔）

羅芳伯大哥，廣東嘉應州人也。其居里爲石磨盤，水口有神壇一座，粉榆鑄撫，桑梓屏藩，形勢最勝。有習青鳥者，觀此形勝，謂此處必產異人，將來功名事業，必高出尋常萬萬者。故羅大哥生而虎頭燕額，龍肫虬鬚，長耳方口，雖長不滿五尺，然好讀書，常懷大志，量寬洪喜，怒不形於色，而且多才多藝，諸子百家，無所不曉，壯遊交，爲衆所推尊。後遊金山，賦一篇以見志。

時坤甸初開，有聚勝公司四大家園。羅大哥初到坤甸之日，聚勝公司及四大家園皆器重之，有羅方口之稱焉。由坤甸而上，有東萬律（East Mandor），相傳是鵝老州府開金湖者，多潮陽揭陽人。由東萬律上十里許，有茅恩山，豬打屋，坤日，龍興，沙拉變（Selaman）等處，開金湖者，亦潮陽二陽人居多。明黃等處，開金湖者，多大埔公州人。有劉乾相者，同堂子弟有五百餘人，自立爲大哥。當時最富盛者，由東萬律下數里許，爲山心開金湖者，是大埔縣人。

，董其事者，爲張亞才。而於嘉慶屬人惠潮屬人，亦多雜處其間，但不能一一枚舉焉。是時坤甸埠頭，潮州屬人多不守禮法，好以強欺弱，嘉慶州人往往被他凌虐，羅太哥目擊時憤，深爲搃腕，思欲邀集同鄉進據一方者久之。既而有同心者，一百八人由笏黎，黎港口而上至老新港起岸，到山心金湖已黎明矣。董事張亞才率工人方在金湖，忽見羅太哥等衆蜂擁而來，遂惶惶奔走。羅太哥卽招安撫慰，親同兄弟，卽据其金湖之屋，築柵垣，徐圖左右。自是聲威日振，雄據一方；四方來歸者衆，創建東萬律蘭芳公司總廳，廳之左右，起民房，造店舖，居然市井閭閻矣。時茅恩聚處其盛，有老埠頭，有新埠頭，老埠頭有店兩百餘間，新埠頭有店二十餘間。老埠頭係潮陽二陽，海陸二豐人，多尊黃桂伯爲德大哥。新埠頭係嘉慶州人，多以江戊伯爲功爺，統率其衆，立關和營，舉四人協理，名曰老滿。羅太哥欲奪其地，使劉台二伯藏信於笠人茅恩，暗通江戊伯，內攻外合，出其不意，攻其無備，黃桂伯束手無策，只得歸降。羅太哥自黃桂伯歸服，而坤甸龍興沙拉號等處俱爲羅太哥所有矣。明黃劉乾相，恃其強大，不惟不肯歸順，而且興兵搃怨，戰伐經年，自明黃起，聯營至六份頭，有蠶食鯨吞之意。相距蘭芳公司不遇數百步，羅太哥忿恨至極，與諸兄弟約誓滅此而朝食，於是親抱桴鼓，奮力爭先，諸兄弟無不以一當十，呼聲動天，一朝而破劉乾相六個大寨，聯營盡皆奔潰，劉乾相被趕至阿亦華帝(Her Mai)跳港而亡。是役也殺得劉乾相尸橫遍野，血流成渠，爲數以來第一血戰，亦賴衆兄弟之力，方能一舉成功也。羅太哥復得其土地，擴而充之，而蘭芳公司益見富強矣。羅太哥因思內患雖平，外患未息，居鄰東萬律者，莫如打嘜鹿(Montsao)，於是復又起兵，至打嘜鹿時，打嘜鹿開金湖者，有七公司，最強者爲大港公司，其次三條溝公司，新居公司，坑尾公司，十五分公司，十六分公司，滿和公司，又有和順總廳，九分頭，新八分，老八分，新十四分，老十四分等公司，羅太哥所繁之營，近打嘜鹿埠頭之山，羅太哥親打嘜鹿之形勢，如鍋，不可急圖，須待簽佛方可以破其釜，遂引兵而回，至倒河江戊伯引接濟之兵又到，羅太哥言其時勢不

龍驥平，遂合兵而回東萬律。至今打哪鹿仍有山名蘭芳會陳(heuvel van het Lau fong verbind)。

羅太哥初得東萬律之時，上下坤甸俱由老新港易黎來往，時高坪以下沙埠關(dSepa'a)港口等處，皆哪子(Dabi-ak)所居，沙埠關港口上岸，係邦居蘭使打(Paugerau Aoet)喃吧哇人創造王府，諒必港路如故，但唐人(中國人)不敢在此往來耳。因思此港路不通，上下較遠，不若打通此港路，方為便捷，於是令山心財庫張亞才先帶兵丁前往高坪以下開仗。羅太哥引兵接仗，老「仕丹」(Sultan)亦令邦黎麻則麻(Pauglina Said mawong)黃伯麟雅亞濫(Paolinga alam)帶兵助戰，哪子不見兵革，勢如破竹，邦居蘭使打遂退上萬那，而沙埠關港口一帶皆平。至今哪子撲之名仍存，邦居蘭使打王府之基趾猶在，但遍地皆蓬蒿矣。

邦居蘭使打自上萬那後，與萬那(Laudik)王合，故新港等處哪子又不安分，羅太哥又起兵打新港，我公司築寨六處，將邦居蘭使打之寨困在城心，相持有九月之久，羅太哥令掘地而攻使打之樹，掘至秦邊，索柱抵寨，鋸其柱脚，柱尾搖動，哪子知覺，故使打宵遁。羅太哥揮兵直抵三叭(Sambas)地方，萬那王與沙埠關王胆破心寒，有保不保夕之狀，特請坤甸仕丹，到其處設立和約，以三叭為界，羅太哥亦姑念窮寇莫追，即允諾仕丹而與萬那王立和約，以三叭為地界，仕丹用竹劈，開刻字插地為界，年久竹滅，至今掘地之空猶存焉。

羅太哥攻打新港之時，苦心竭力，辛苦備嘗，嘗曰，新港銀坑也，銀坑開東萬律不患貧矣。

羅太哥夫人亦有賢德，極力贍襄，偶值糧食不繼，自出簪珥等項，令鎮平人黃安八，下坤甸採辦糧食器用，以濟緊急之需，不料黃安八下至坤甸，竟收金銀手飾，一概梟吞，帶回唐山(中國)。噫嘻！何太忍心若此，可謂良心喪盡矣，故羅太哥怒氣冲天，即說舊日：「此大腹人鎮平人及各族人俱不能嗣位，惟嘉慶州唐山而來，擇有德者嗣之。」以後永為定額，至今猶世世守之，不敢有負羅太哥一片苦心也。

羅太哥初慕欲平定海疆，合爲一屬，每歲朝貢本朝，如安南遜羅稱外藩焉，奈有志未展王業，僅得偏安，雖曰人事，豈非天哉，後之嗣者，當思羅太哥身經百戰，方得此東南半壁，雖作藩徼外，實有歸附本朝之深心焉，斯羅太哥在天之靈亦實式憑之矣。

羅太哥創建東萬律蘭芳公司總理後，時常往來坤甸，每見港中鱸魚，實爲民間之患，作文禱諸神，效韓文公故事投以猪羊等，而港中鱸魚皆浮水而出大海，本土番土等見羅太哥如此申格振魚，皆驚爲奇人，無不嗟服畏敬。

羅太哥戰死新港之時，年已五十七矣，次年乙卯（一七九五）五十八歲而終，胡天之不憲遺一老而遽終其天年也。

羅太哥芳伯開創東萬律蘭芳公司時，是丁酉年，即是和一千七百七十年。

羅太哥時，未有「公班衙」（Compagnie）來理此州府，故一切法度，經其手定，犯重罪者如命案叛逆之類，斬首示衆，其次如爭奪打架之類，責以打藤條坐脚箠，又其次如口角是非之類，責以紅綢大燭。是時本廳舉一副頭人，本埠頭亦舉一副頭人，並尾哥老大以幫理公事，其餘各處，亦有舉副頭人尾哥老大，以分理公事，各副頭人，有商務可取，惟尾哥老大，爲得來者爲榮，無言俸祿之事焉。時人子約有兩萬餘人之間，開金湖者居多，亦有耕種生理業務等項經紀，開金湖者有納腳防金，耕種者有納雞息米煙戶錢，做生理者，出口貨物無抽銷，惟入口貨物，方有抽銷焉。

羅太哥時由坤甸新埠頭（Kempone Haroe）港路上，有萬那港口橋，沙埠關高坪橋，新港有寶恩橋，喃吧哇港上有華帝橋，此數處爲東萬律咽喉之所。

羅太哥終於乙卯年，臨終時，遺囑曰：「蘭芳公司太哥係嘉應人氏接任，本廳副頭人尾哥老大，不拘本州各縣人氏，俱可擇賢而接任。」故歷代相傳，但遵規例焉。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初版

叢書印荷印吧城巡禮(全一冊)

定價五銓

編譯者 吳世璜

發行所 吧城上海書局

代售處 英荷各大書局

The Shanghai Book Co.

Pantjoran No. 7 Batavia.